



# 越南 原產地 規則介紹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西元 2020 年 9 月



## 目錄

1. 簡介.....	4
2. 原產地規則主要法源依據.....	4
3. 原產地規則.....	6
3.1. 原產地規則分類.....	6
3.2.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6
3.3.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13
4. 原產地證明書之申請.....	18
4.1. 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	18
4.2. 原產地證明書種類.....	20
4.3. 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流程與所需文件.....	20
4.4. 常見原產地證明書填寫說明.....	23
4.5. 原產地證明書之核發.....	38
4.6. 越南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注意事項.....	40
5. 出口美國應注意事項.....	41
5.1. 美國原產地規定.....	41
5.2. 美國海關查核趨勢.....	43
附錄一：WTO 原產地規則介紹.....	46
1. 原產地規則定義.....	46
2. 原產地規則類型.....	54
3. 訂定原產地規則的目的.....	56
4. 原產地證明.....	57
5. 產地來源詐騙.....	58
附錄二：東協主要區域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介紹.....	60
1. 東協主要區域貿易協定介紹.....	60

該國原產地報告書係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  
相關資料及數據係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如有更新，依各國最新規定為主

## 前言

近年來之貿易大戰，以原產於對方國之商品作為報復對象，加徵報復性關稅，甚至禁止商品進出口，使商品原產地規則於一夕間成為各國企業關注之焦點。許多臺商為因應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或是勞動成本上升等因素，日漸調整產線移回臺灣或至其他國家生產，希冀產品能符合該國之原產地規則，以避免被美國視為大陸地區製造的產品並加徵關稅。

為了降低對中國大陸投資的強度，並借重東南亞地區豐富資源及發展潛力，以順勢推動臺商前往東南亞國家投資，在生產成本及人力供給等因素考量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成為臺商遷廠的熱門地點。而除了客觀的投資條件外，在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等區域貿易協定所帶來的關稅優勢亦影響企業供應鏈之擇定。

本所受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委託，於本報告介紹越南之原產地規則，另考量進口國可能對進口貨品進行產地檢驗，而美國是臺商產製產品主要出口目的地，因此本報告將說明出口美國應行注意事項，協助臺商於規劃全球供應鏈時能同時符合產品的進口國或出口國所訂定之規範。同時，為協助臺商更了解原產地規則，附錄一、二將針對現行世界貿易組織與東協自由貿易區所訂定的原產地規則加以介紹。

本所藉由越南之政府機關、相關外部資料庫及公開網站等，進行該國與其所參與之區域經濟體下與他國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之資料蒐集及彙整。本所之分析係參閱於出具本報告時可取得之各國財政部、經濟部、關務署等政府機關之外部資料庫或公開網站等資料進行彙整，並不就投資條件或企業供應鏈規劃提供分析意見。資料來源出處與網站連結將標記於各章節之註解，以利讀者參閱相關內容。本所不為該等資料任何可能的不正確、疏漏或錯誤之處負責，亦不負責為反映後續資料更新或變動而更新本報告。

## 1. 簡介

越南自 1980 年代後期力行經濟改革開放，並於 2007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下稱 WTO)，納入全球貿易體系。在關稅方面，越南遵循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規範 (請詳附錄一介紹)，以互惠方式給予符合原產地條件之其他出口成員國最惠國待遇；另一方面，符合「越南製造」的產品，於進口至其他成員國時亦可享有最惠國關稅待遇。

越南持續性的經濟成長，也讓其成為各國家積極協商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的熱門對象。越南分別為東南亞國家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下稱東協) 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下稱 CPTPP) 成員。此外，越南亦與日本、韓國、智利、歐亞經濟聯盟<sup>1</sup>、歐盟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另歐盟、加拿大、日本等 10 國也授予越南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下稱 GSP)，以提升與越南雙邊經貿合作關係。

## 2. 原產地規則主要法源依據

越南於 2018 年 3 月 8 日發布第 31/2018/ND-CP 號『指引國際貿易管理法關於原產地管理規定之議定書』(下稱第 31/2018/ND-CP 號原產地議定書)，為管理進出口貨品來源與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主要原產地規範。其中有關原產地認定之相關事宜，則公告在 2018 年 4 月 3 日第 05/2018/TT-BCT 號之補充規定。

其他相關規定列示如下：

- 2018 年 5 月 29 日第 11/2018/TT-BCT 號公告修改及補充

---

<sup>1</sup> 歐亞經濟聯盟成員國為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及亞美尼亞。

有關越南與歐亞經濟聯盟 EAEU 之原產地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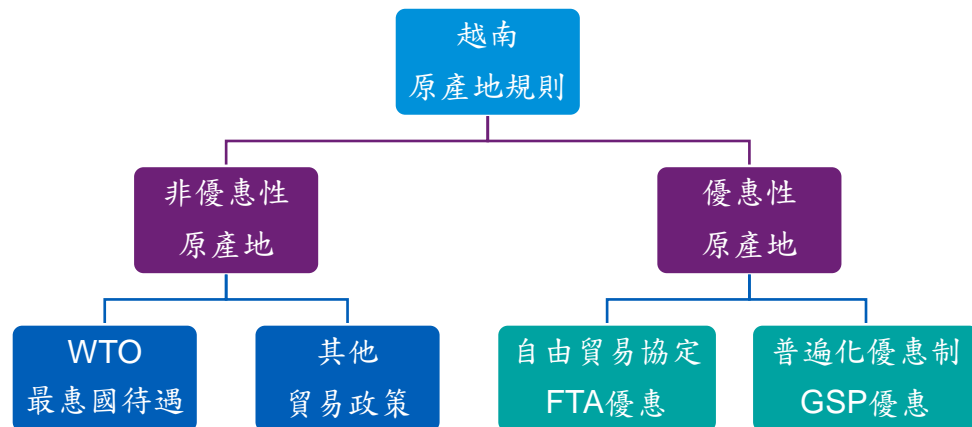
- 2018 年 6 月 29 日第 15/2018/TT-BCT 號公告規定有關簽發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流程分類。
- 2018 年 9 月 14 日第 26/2018/TT-BCT 公告修改及補充工商部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 20/2014/TT-BCT 號公告第 IV 附錄規定有關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下稱 FTA）之原產地規則。
- 2018 年 10 月 30 日第 39/2018/TT-BCT 號公告規定檢查出口原產地真偽。
- 2018 年 10 月 30 日第 38/2018/TT-BCT 通告規定實施歐盟、挪威、瑞士及土耳其之 REXGSP。
- 第 42/2018/TT-BCT 公告修改及補充 2015 年 9 月 24 日第 31/2015/TT-BCT 公告條例，規定有關實施東協－澳大利亞－紐西蘭 FTA 之原產地規則。
- 第 12/2019/TT-BCT 公告規定有關東協與中國大陸簽署之全面經濟合作協定之原產地規則。
- 第 62/2019/TT-BTC 號公告補充及修正第 38/2018/TT-BTC 號公告，有關確認進出口貨物之產地。
- 第 11/2020/TT-BTC 號規定有關實施越南－歐盟 FTA 之原產地規則。

### 3. 原產地規則

#### 3.1. 原產地規則分類

根據第 31/2018/ND-CP 號原產地議定書第 3 條規定，越南原產地可分為「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及「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sup>2</sup>。

-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為經承諾或協議享有關稅優惠及非關稅優惠的原產地規則，適用於與越南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之締約國。
-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適用於 WTO 最惠國待遇、反傾銷、反補貼、保護措施、配額限制或關稅限額、政府採購及貿易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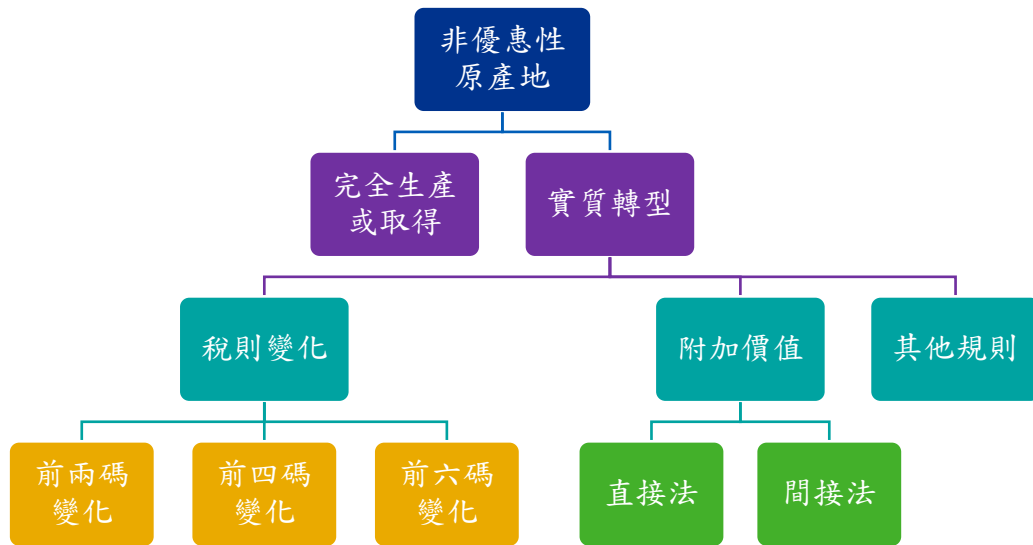


#### 3.2.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一般而言，越南之非優惠性規則係若產品符合「完全生產或取得」或「實質轉型」其中一項認定標準，即會視為原產自越南。其中判定實質轉型是否發生，可透過產品是否發生稅則變化、產品之

<sup>2</sup> Decree No. 31/2018/ND-CP dated March 8, 2018 on guidelines for the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in terms of origin of goods, 第 3 條「用詞解釋」。

附加價值百分比及其他規則判定。



### 3.2.1. 完全生產或取得

根據第 31/2018/ND-CP 號原產地議定書第 7 條規定，符合下列狀況，可視為來源單純或全部於同一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生產之產品<sup>3</sup>：

- 種植之植物，或採收之產品是由在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所種植、收穫之植物或其製品；
- 於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出生並飼養長大之活體動物；
- 各類產品，由第 31/2018/ND-CP 號原產地議定書第 7 條第 2 項所提及之活體動物製品；
- 於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射獵、設陷阱、捕抓、養殖、收集或獵獲行為所獲得之產品；
- 礦產以及自然產出之物質，未於第 31/2018/ND-CP 號原產地議定書第 7 條第 1 至 4 項所列，由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之土地、水域、海底或海底下萃取或取出之礦產及自然

<sup>3</sup> Decree No. 31/2018/ND-CP dated March 8, 2018 on guidelines for the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in terms of origin of goods, 第 7 條「原產地單純者」。

物質；

- 由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領海之外的水域、海底或海底下所取出，但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按照國際法令，在該處之水域、海底或海底地有開發權利者；
- 捕抓之產品或其他海產，使用於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登記之船隻捕抓，並得允許可懸掛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之國旗；
- 以第 31/2018/ND-CP 號原產地議定書第 7 條第 7 項所列之產品，於登記於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之船隻上加工或生產之產品，並得允許可懸掛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之國旗；
- 於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所生產或使用過程中所收集到的物質，其物質已失去原來的功能，不能維修或恢復還原，只能丟棄或使用來做原料、粗物料，或使用於再製造目的上；
- 於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上，由第 31/2018/ND-CP 號原產地議定書第 7 條第 1 到 9 項所列之產品，所收集到或生產出的產品。

### 3.2.2. 實質轉型

根據第 31/2018/ND-CP 號原產地議定書第 8 條規定，非在同一個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完全取得或生產，但符合越南工商部頒布之產品特別規則（Appendix of Product Specific Rules），視為原產於越南<sup>4</sup>。

據此，越南工商部頒布第 05/2018/TT-BCT 號公告，針對非優惠性原產地原則，提供具體貨物產地認定標準及產品特別規則。其中，根據第 05/2018/TT-BCT 號公告第 6 條，原產地不單純或非

<sup>4</sup> Decree No. 31/2018/ND-CP dated March 8, 2018 on guidelines for the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in terms of origin of goods, 第 8 條「原產地不單純者」。



全部於同一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生產但符合下列稅則稅號變更或實質轉型其中一個要件之產品，即符合越南原產地規定<sup>5</sup>：

### 3.2.2.1. 稅則號別變更

稅則號別變更分為以下三種層級，各項貨品之認定標準應參照越南工商部頒布之產品特別規則。

章（前二位碼）轉換

節（前四位碼）轉換

目（前六位碼）轉換

舉例說明如下<sup>6</sup>：

- 稅則號別 0207.11 之「雞肉，未切成塊者，生鮮或冷藏」之產品，若符合章（前二位碼）轉換，即視為原產自越南。
- 稅則號別 7201.10 之「非合金生鐵，以重量計含 0.5% 及以下之磷」之產品，若符合節（前四位碼）轉換，即視為原產自越南。
- 稅則號別 8430.10 之「打樁機及起樁機」之產品，若符合目（前六位碼）轉換，即視為原產自越南。

### 3.2.2.2. 附加價值百分比

所謂「附加價值」主要是經由計算產品在區域內加工之價值，作為界定其實質轉型之條件。各項產品之百分比認定標準應參照越南工商部頒布之產品特別規則。舉例說明，稅則號別 8430.10 之

<sup>5</sup> Circular No. 05/2018/TT-BCT dated April 3, 2018 on origin of goods，第 6 條「非優惠性原產地」。

<sup>6</sup> Circular No. 05/2018/TT-BCT dated April 3, 2018 on origin of goods – Appendix I of Product Specific Rules。

「打樁機及起樁機」之產品，如不符合稅則號別轉換標準，但其附加價值百分比大於 30%，亦得視為原產自越南<sup>7</sup>。

第 05/2018/TT-BCT 號公告規定附加價值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sup>8</sup>：

**(a) 直接法：**

$$\frac{\begin{array}{l} \text{出口國（越南）當地原產價值} \\ \text{[包括出口國（越南）當地採購或生產之原料成本（CIF 價值）} \\ \text{+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其他可歸屬成本+利潤]} \end{array}}{\text{出口產品之 FOB 價值}} \times 100\%$$

**(b) 間接法：**

$$\frac{\begin{array}{l} \text{FOB 價值-（自其他國家進口原料之 CIF 價格} \\ \text{或無法辨認產地之原料在增值稅發票中標示之最初買進價格）} \end{array}}{\text{出口產品之 FOB 價值}} \times 100\%$$

上述公式之名詞定義如下：

- 原料成本（CIF 價值<sup>9</sup>）：因採購原料所發生之相關成本、運費、保險等。
- 直接勞工成本：商品加工製造過程中所發生之工資、報酬及員工福利等。
- 製造費用：與商品加工製造有關之工廠成本、租金、利息、折舊、研發設計、測試費用、管銷費用等。
- 其他可歸屬成本：因儲存商品或將商品運至出口地點貨櫃場或碼頭所衍生之運輸成本、倉儲成本、港務處理費用、

<sup>7</sup> Circular No. 05/2018/TT-BCT dated April 3, 2018 on origin of goods—Appendix I of Product Specific Rules。

<sup>8</sup> Circular No. 05/2018/TT-BCT dated April 3, 2018 on origin of goods，第 6 條「非優惠性原產地」。

<sup>9</sup> CIF 是指 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 的簡稱，「有指定目的地港」之意思，表示當貨物在裝運港越過船舷時，賣方即完成交貨。貨物自裝運港到目的港的運費、保險費等由賣方支付，但貨物裝船後發生的損壞及滅失的風險由買方承擔。

保險費或服務費等。

- 出口產品 FOB 價值<sup>10</sup>：為產品出廠價格（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利潤）加上其他可歸屬成本。

### 3.2.2.3. 其他原產地規則

除上述「稅則號別變更」及「附加價值百分比規則」外，第 31/2018/ND-CP 號原產地議定書亦針對產品之微末加工、包裝、配件或零件、微量原則及其他間接要素等原產地規則說明如下：

#### (a) 微末作業<sup>11</sup>

對貨物影響輕微之加工作業，例如運輸、保管、篩選、分類、簡單包裝、貼標籤、簡單混合、簡單組裝等，不論單獨處理或結合處理，皆可視為微末性質，在判定原產地時，不予以考慮。

#### (b) 產品包裝、配件或零件之來源<sup>12</sup>

- 針對符合稅則號別變更標準者，與商品歸在同一稅號之零售用包裝與包裝用物料，在認定商品原產地時，零售用包裝與包裝用物料應不予考慮。
- 針對符合附加價值百分比標準者，商品零售用包裝與包裝用物料，被視為構成商品的一部分，在確認原產地時，應被計算在內（不可忽略）。
- 包裝用之物料以及運輸時使用之包裝，在確認原產地時，不

<sup>10</sup> FOB 是指 Free on Board 的簡稱，有「裝運港船上交貨」的意思，表示賣方將貨物交到出口港海洋輪船上，責任即告解除，此後的費用與風險均由買方負擔。

<sup>11</sup> Decree No. 31/2018/ND-CP dated March 8, 2018 on guidelines for the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in terms of origin of goods, 第 9 條「微末作業及加工」。

<sup>12</sup> Decree No. 31/2018/ND-CP dated March 8, 2018 on guidelines for the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in terms of origin of goods, 第 10 條「確認未組裝或零散的包裝、配件、零件、工具、商品之來源」。

予以計算（可忽略）。

- 商品資料介紹、使用說明書、與商品一起之配件、零件、工具、種類與數量合理者，可視為與商品之來源相同。
- 未組裝之商品或商品在零散狀況下，因運輸條件或生產條件不允許，須分批且無法同時進口者，若進口商提出要求，每批原產地得視為與該商品同來源。

### (c) 微量原則<sup>13</sup>

- 針對不符合稅則號別變更標準且稅則號別不屬於第 50 至 63 章之產品，若其用以生產之非原產材料價值不超過產品 FOB 價值之 15% 者，仍視為原產。
- 針對不符合稅則號別變更標準且稅則號別屬於第 50 至 63 章之產品，若其用以生產之非原產材料重量不超過產品總重量之 15% 者，或所有用以生產之非原產材料之價值不超過商品 FOB 價值之 15% 者，仍視為原產。

### (d) 其他間接要素<sup>14</sup>

在產品生產、檢查、試驗過程中之間接要素，其為不構成產品之物質，或產品生產時之保養工廠機臺運作過程之間接要素，例如燃料、能源、工具、模具、保養/試驗設備、安全設備或媒介物質等，在判斷原產地時，無須列入考量。

<sup>13</sup> Decree No. 31/2018/ND-CP dated March 8, 2018 on guidelines for the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in terms of origin of goods, 第 11 條「微量條款 De minimis」。

<sup>14</sup> Decree No. 31/2018/ND-CP dated March 8, 2018 on guidelines for the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in terms of origin of goods, 第 12 條「其他間接要素」。

### 3.3.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原產於越南之貨物出口至與越南簽有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之締約國，或出口至對越南實施 GSP 之國家，可享有優惠進口稅率及其他非關稅優惠。由於此類優惠待遇只適用於貿易協定締約國或特定國家，各締約方於貿易協定中以專章規範原產地規定。於越南取得或加工製造之產品，如符合各該協定之原產地規則，並取得越南原產地證明書（或稱產證），則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或非關稅待遇。

#### 3.3.1. 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SP）

GSP 係於 1971 年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委員（UNCTAD）主持而建立之由已開發國家給予開發中國家或未開發國家之普遍、非歧視性及非互惠之關稅優惠制度。

根據 UNCTAD 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布之最新版 GSP List of Beneficiaries，採行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的國家與目前對越南提供 GSP 優惠待遇之國家對照表如下<sup>15</sup>。由於 GSP 原產規則係由各施惠國制訂，且不造成越南國內原產規則改變，因此此處不針對各國 GSP 規定進行檢視。

GSP 給惠國													
GSP 受惠國	澳洲	白俄羅斯	加拿大	歐盟	冰島	日本	哈薩克	紐西蘭	挪威	俄羅斯	瑞士	土耳其	美國
越南	V	V	V	V		V	V	V		V	V	V	

<sup>15</sup>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GSP List of Beneficiaries (21 Sep 2018), <https://unctad.org/en/pages/PublicationWebflyer.aspx?publicationid=2239>，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欲適用 GSP 優惠者，應符合下列條件<sup>16</sup>：

- 符合目的地國家給予 GSP 優惠待遇之產品清單所列示之產品描述，並應於原產地證明書上填寫清楚詳細之產品描述，使目的地國海關人員可以對產品進行識別。
- 同一批進口之所有產品皆須符合目的地國家之原產地規則。
- 符合目的地國家指定的運輸條件，一般而言，產品必須直接從出口國運輸至目的地國，但是若符合相關規定，多數國家得接受經由第三國轉運。

### 3.3.2. 開發中國家全球貿易優惠系統協定 (GSTP)

除 3.3.1 之給惠國對越南提供 GSP 優惠待遇外，越南亦加入開發中國家全球貿易優惠系統協定 (Global System of Trade Preferences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下稱 GSTP) 並對外提供 GSTP 優惠。

GSTP 是開發中國家之間的一項優惠貿易協定，目的是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委員會 (UNCTAD) 的框架內增加開發中國家之間的貿易，透過關稅減免、消除關稅和非關稅壁壘、實施中長期直接貿易措施和部門間協定等措施，擴大開發中國家間的相互貿易和經濟合作<sup>17</sup>。目前 GSTP 共有 42 個成員國，包含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開發中國家。由於 GSTP 原產規則係由各施惠國制訂，且不造成越南國內原產規則改變，因此此處不

<sup>16</sup>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GSP Certificate of Origin—Form A—Sample of Form A, Note (2013) II. General conditions, <https://unctad.org/en/Pages/DITC/GSP/GSP-certificate-of-origin-Form-A.aspx>, 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sup>17</sup>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Global System of Trade Preferences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https://unctad.org/en/Pages/DITC/TNCD/Global-System-of-Trade-Preferences.aspx>, 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針對各國 GSTP 規定進行檢視。

欲適用 GSTP 優惠者，應符合下列條件<sup>18</sup>：

- 符合目的地國家給予 GSTP 優惠待遇之產品清單所列示之產品描述。
- 同一批進口之所有產品皆須符合目的地國家之原產地規則。
- 符合目的地國家指定的運輸條件，一般而言，產品必須直接從出口國運輸至目的地國。

### 3.3.3. 越南之自由貿易協定

個別自由貿易協定均有專屬之原產地規則，以判定貨物是否可依該自由貿易協定之優惠關稅進口至協定締約國。越南及其加入之區域經貿組織對外洽簽自由貿易情形及已生效之自由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彙整如下：

#### 3.3.3.1. 貿易協定彙總表

	自由貿易協定	生效 <sup>19</sup>
已 簽 署 生 效	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	1993 年
	東協－中國 (ACFTA)	2003 年
	東協－韓國 (AKFTA)	2007 年
	東協－日本 (AJCEP)	2008 年
	東協－澳紐 (AANZFTA)	2010 年
	東協－印度 (AIFTA)	2010 年

<sup>18</sup> Agreement on the Global System of Trade Preferences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https://unctad.org/en/Docs/ditcmisc57\\_en.pdf](https://unctad.org/en/Docs/ditcmisc57_en.pdf)。

<sup>19</sup> WTO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 Copyright by 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VCCI) – FTAs concluded & FTAs in negotiations，<https://wtocenter.vn/fta>，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東協－香港 (AHKFTA)	2019 年
	越南－日本 (VJEPA)	2009 年
	越南－智利 (VCFTA)	2014 年
	越南－韓國 (VKFTA)	2015 年
	越南－歐亞經濟聯盟 <sup>20</sup> (VN – EAEU FTA)	2016 年
	越南－歐盟 (EVFTA)	2020 年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2018 年
談判中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ASEAN+6)	2013 年啟動談判， 2020 年 5 月已進行 30 回合談判
	越南－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sup>21</sup> (EFTA)	2012 年啟動談判， 2018 年 6 月已進行 16 回合談判
	越南－以色列	2015 年啟動談判

註：自由貿易協定涵蓋範圍包含商品與服務，上表以商品為主。

### 3.3.3.2. 貿易協定之主要原產地認定標準

欲適用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或非關稅優惠者，須依個別自由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定（亦即各協定之 Rule of Origin 章節及其相關附錄）辦理。謹將越南參與之區域貿易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及其主要的原產地認定標準彙總如下，至於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下稱 AFTA）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之詳細原產地規則，請詳附錄二介紹。

<sup>20</sup> 歐亞經濟聯盟成員國為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及亞美尼亞。

<sup>21</sup>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包含冰島、挪威、瑞士以及列支敦斯登。



自由貿易協定	完全在原產地生產或獲得	實質轉型		原產地規則	
		稅則號別變更	附加價值百分比	章節	附錄
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	V	V	≥40%	第 3 章	Specific Products Rules
東協－中國 (ACFTA)	V	V	≥40%	第 5 章	附錄 3
東協－韓國 (AKFTA)	V	V	≥40-70%	第 5 章	附錄 3
東協－日本 (AJCEP)	V	V	≥40%	第 3 章	
東協－澳紐 (AANZFTA)	V	V	≥40%	第 3 章 第 4 章	
東協－印度 (AIFTA)	V	V	≥40%	第 7 章	附錄 2
東協－香港 (AHKFTA)	V	V	≥40%	第 3 章	附錄 3-1 附錄 3-2 附錄 3-3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V	V	≥40%-60%	第 3 章	3-D
越南－韓國 (VKFTA)	V	V	≥40%-45%	第 3 章	3-A
越南－日本 (VJEPA)	V	V	≥40%	第 3 章	2
越南－智利 (VCFTA)	V	V	≥40%	第 4 章	Specific Products Rules
越南－歐亞經濟聯盟 (VN-EAEUFTA)	V	V	≥40%-60%	第 4 章	3a、3b
越南－歐盟 (EVFTA)	V	V	≥40%-70%	Protocol 1	

## 4. 原產地證明書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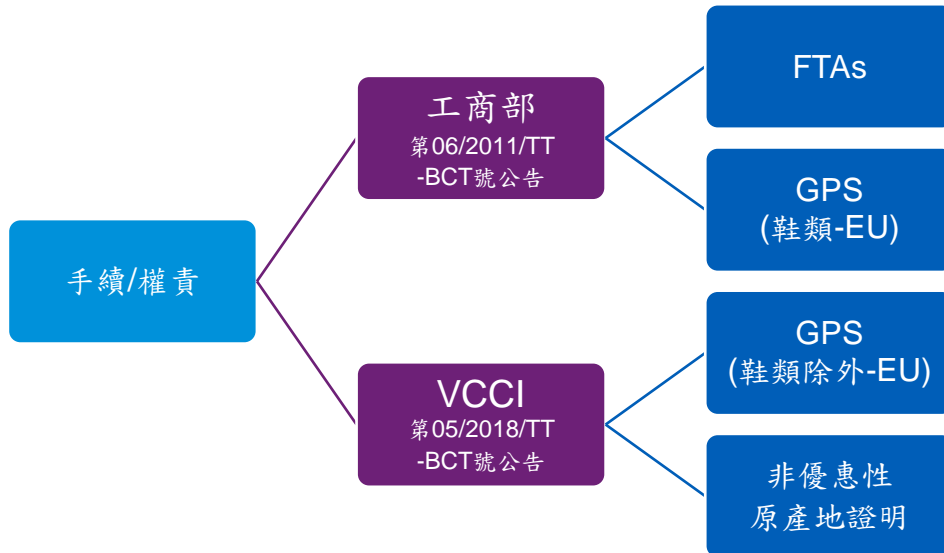
貨物出口至他國欲適用優惠關稅或為其他貿易目的時，應提供原產地證明書（或稱產證）予進口國相關機關。原產地證明書應由出口國政府指定之政府機關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主要分為非優惠性及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其中，越南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之格式，係由越南政府制定；而優惠性原產地證明之格式，為個別自由貿易協定約定之特定格式。

出口商欲申請原產地證明書者，應自行確認產品之稅則號別，並依產品別尋找欲適用之非優惠性或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亦即，如產品至進口國為符合特定產品標示規定、面臨關稅配額或避免貿易制裁等用途而須取得越南產證，則應符合越南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另一方面，如欲適用越南與其他國家所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優惠關稅稅率，則應符合個別協定之原產地規則。若產品符合相關原產地標準，即可準備產證之申請文件，並向簽發單位提出申請。上開流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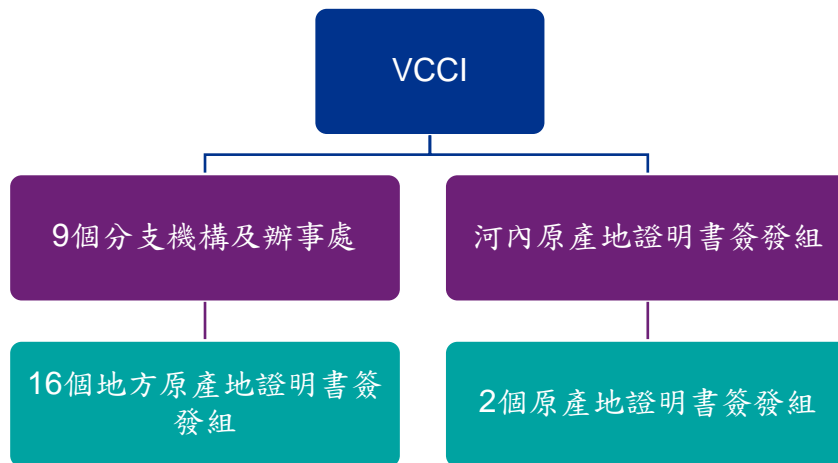


### 4.1. 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

越南工商部為執行簽發產品出口原產地認證的責權單位，該部或直接簽發作業，或授權加工出口區、工業區以及越南商工總會 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VCCI) 辦理簽發作業，其權責區分如下：



越南商工總會 (VCCI) 為非政府且非營利之組織，主要職務包含代表在越南之國內外企業簽發原產地證明書及驗證其他相關貿易文件、宣導相關法規、出口貨物之產地查核及配合國外海關之查核以防止不法之轉口貿易等相關事宜。VCCI 之組織架構如下 22：



<sup>22</sup> 越南商工總會貿易文件驗證中心－VCCI 在簽發出口貨物原產地證明書中之角色，越南代表處經濟組摘譯，

[http://investtaiwan.org/twbusiness/pdf/seminar/201812/20181207VCCI%E8%B6%8A%E5%8D%97%E5%8E%9F%E7%94%A2%E8%AD%89%E8%A6%8F%E5%AE%9A\(%E4%B8%AD%E8%AD%AF\).pdf](http://investtaiwan.org/twbusiness/pdf/seminar/201812/20181207VCCI%E8%B6%8A%E5%8D%97%E5%8E%9F%E7%94%A2%E8%AD%89%E8%A6%8F%E5%AE%9A(%E4%B8%AD%E8%AD%AF).pdf)，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 4.2. 原產地證明書種類

非優惠性或優惠性原產地		原產地證明書
非優惠性原產地		Form B
開發中國家全球貿易優惠系統協定 (GSTP)		Form GSTP (The Global System of Trade Preferences)
依進口國規定之非優惠性原產地		TR DA59 ICO V P
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 (GSP)		Form A 或 自行簽發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自行簽發
東協 AFTA		Form D
東協+1	澳洲、紐西蘭 (AANZFTA)	Form AANZ
	中國 (ACFTA)	Form E
	香港 (AHKFTA)	Form AHK
	印度 (AIFTA)	Form AI
	日本 (AJCEP)	Form AJ
	韓國 (AKFTA)	Form AK
越南單獨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	韓國 (VKFTA)	Form VK
	智利 (VCFTA)	Form VC
	日本 (VJEPA)	Form VJ
	歐亞經濟聯盟 (VN - EAEUFTA)	Form EAV
	越南－歐盟 (EVFTA)	Form EUR 1

## 4.3. 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流程與所需文件

越南原產地證明書之申請流程與所需文件主要制定於第 31/2018/ND-CP 號原產地議定書第四章，而根據該議定書第 2 條

規定，該議定書之適用對象應為貿易商以及其他有原產地相關活動之機關、組織或個人<sup>23</sup>。

#### 4.3.1. 首次申請

貿易商於第一次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時，須先向核發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單位申報貿易商基本資料，並提交下列文件<sup>24</sup>：

- 貿易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託者之簽署原產地證明書簽名樣本，以及登記貿易商之圓章樣本，應以第 31/2018/ND-CP 號原產地議定書頒布之附件所規定的 01 號表格進行登記。
- 營業登記證副本（蓋有「與正本相符」章）。
- 生產欲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產品之工廠名錄清單（若有），應以第 31/2018/ND-CP 號原產地議定書頒布之附件所規定的 02 號表格進行登記。

當貿易商基本資料已申報齊全並合法，簽發單位可審閱是否批准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商基本資料可透過管理與核發電子原產地證明書網站（[www.ecosys.gov.vn](http://www.ecosys.gov.vn)），或其他經工商部委託可核發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單位網站進行申報。工商部鼓勵貿易商於線上登記電子基本資料。若無法申報貿易商電子基本資料，貿易商可以選擇至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繳交紙本申請資料。

登錄後如上述資料有變更，貿易商應在申請原產地證明書之前，

<sup>23</sup> Decree No. 31/2018/ND-CP dated March 8, 2018 on guidelines for the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in terms of origin of goods, 第 2 條「適用對象」。

<sup>24</sup> Decree No. 31/2018/ND-CP dated March 8, 2018 on guidelines for the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in terms of origin of goods, 第 13 條「貿易商基本資料申報」。

主動於線上或向核發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單位更新通知。即使貿易商基本資料沒有任何變更，仍應每兩年進行一次更新。

#### 4.3.2. 所需文件<sup>25</sup>

企業於首次、新商品首次或不固定商品（每次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時商品數量、重量、HS 碼、原料價值以及原料來源或成品價值有改變）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時，申請資料包括：

- (a) 原產地證明書申請表，內容完整且符合規定，應以第 31/2018/ND-CP 號原產地議定書頒布之附件所規定的 04 號表格進行申請。
- (b) （與前項）相應並已填寫妥當之原產地證明書表格。
- (c) 海關出口報單副本；依法律規定不須申報海關之出口商品，不須繳交海關出口報單副本。
- (d) 商業發票副本（蓋有「與正本相符」章）。
- (e) 提單或同等文件副本（蓋有「與正本相符」章）；若依法律規定或國際常規，出口商品屬於免提單或其他類似單據之狀況，得免繳交此單據。
- (f) 按工商部規定之表格規範，達到優惠來源商品標準或非優惠來源商品標準之出口商品明細表
- (g) 國內生產有產品來源之製造商或有原料來源之供應商，若該原料是要用在下一個階段以生產出新的產品，須提供製造商/供應商的原料來源申報單。

<sup>25</sup> Decree No. 31/2018/ND-CP dated March 8, 2018 on guidelines for the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in terms of origin of goods, 第 15 條「原產地證明書申請資料」。

- (h) 商品生產流程副本（蓋有「與正本相符」章）。
- (i) 在必要狀況下，核發商品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可能會前往現場檢查貿易商之生產工廠，或要求貿易商補充以下資料之副本（蓋有「與正本相符」章）：出口商品所使用之進口原料輔料之海關報關單；國內採購原料輔料之合約或發票；出口執照（若有）；其他必要文件或資料。

企業生產或出口固定商品（每次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時商品數量、重量、HS 碼、原料價值以及原料來源或成品價值無改變），於首次申請原產地證明書後，若再次申請原產地證明書，僅需繳交前項第(a)至(e)項所列之文件，其餘文件自繳交時起具 2 年有效期限，如在期間內資料有任何變更，企業可再持相關資料向 VCCI 辦理資料更新。

#### 4.4. 常見原產地證明書填寫說明

原產地證明書分為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及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越南之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格式制定於第 05/2018/TT-BCT 號規定，而 GSP 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之格式則統一由 UNCTAD 訂定。其他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格式，則按不同自由貿易協定個別約定。謹彙整越南常見原產地證明之填寫說明及證明書格式範本如下：

##### 4.4.1. 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B

根據第 05/2018/TT-BCT 號規定，申請越南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B 時，應以英文填寫以下內容：

- 方框 1：出口交易商名稱、地址、出口國的名稱。
- 方框 2：收貨人的名稱、進口國的地址和名稱。

- 右上方框：原產地證明書的參考編號（適用於授權發行原產地證明書的機構和組織）。
- 方框 3：出發日期、運輸工具的名稱（如果是空運，為「空運」聲明、航班號、卸貨港名稱；如果是海運，則聲明船名和卸貨港）。
- 方框 4：授權原產地證明書的機構或組織的名稱、國家的地址和名稱。
- 方框 5：為進口港口海關。
- 方框 6：貨物描述、稅則號別；包裹的標示和數量。
- 方框 7：貨物毛重或其他數量。
- 方框 8：商業發票的發行數量和日期。
- 方框 9：原產地證明書發行人、發行日期、發行機構的簽字和蓋章。
- 方框 10：原產地證明書申請地點和日期，以及出口商簽字（為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的貿易商）。



## 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B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Reference No.	
2. Good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b>CERTIFICATE OF ORIGIN</b> <i>(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i> <b>FORM B</b> Issued in Vietnam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4. Competent authority (name, address, country)	5. For official use
6. Marks, numbers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7.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8.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b>9. Certification</b>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i>(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i>	<b>10.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b>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Vietnam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goods exported to  <i>(importing country)</i>  <i>(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i>	

#### 4.4.2. GSP 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A

GSP 原產地證明為「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原產地證明書（申報與證明聯合）格式」，簡稱 Form A，其格式由 UNCTAD 統一制定，證明書使用之語言僅限英文或法文，而受惠國需將其指定之 Form A 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印鑒直接或透過 UNCTAD 之秘書處告知給惠國<sup>26</sup>。

越南之 Form A 簽證機構為 VCCI，Form A 應填寫內容為：

- 方框 1：出口交易商名稱、地址、出口國的名稱。
- 方框 2：收貨人的名稱、進口國的地址和名稱。
- 方框 3：出發日期、運輸工具的名稱（如果是空運，為「空運」聲明、航班號、卸貨港名稱；如果是海運，則聲明船名和卸貨港）。
- 方框 4：為進口港口海關。
- 方框 5：項目編號。
- 方框 6：包裹的標示和數量。
- 方框 7：包裹的性質和數量；貨物描述、稅則號別。
- 方框 8：原產地規則。

---

<sup>26</sup>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GSP Certificate of Origin—Form A, <https://unctad.org/en/Pages/DITC/GSP/GSP-certificate-of-origin-Form-A.aspx>, 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原產地規則	目的地國	填寫代號
完全取得	不限	P
實質轉型	美國	Y、Z
	加拿大	F、G
	歐盟、瑞士、日本、土耳其	W
	俄羅斯	Y、PK
	澳洲、紐西蘭	不適用

註：依目的地國，除填寫代號外，可能尚須填寫產品之稅則號別前四碼或產品原產價值（單一國家生產或兩個國家以上之區域性原產價值）占產品出廠價之百分比，詳細規定應參照 Form A 說明。

- 方框 9：貨物毛重或其他數量。
- 方框 10：商業發票的發行數量和日期。
- 方框 11：原產地證明書發行人、發行日期、發行機構的簽字和蓋章。
- 方框 12：原產地證明書申請地點和日期，以及出口商簽字（為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的貿易商）。

2019 年起，越南工商部授權 VCCI 得受理貿易商申請原產地證明自我認證編號，以取代原有 Form A。只要營業額達 1,000 萬美元以上之貿易商均可向 VCCI 申請原產地證明自我認證編號，凡廠商符合歐盟、挪威及瑞士之 GSP 原產地標準，即可申請原產地證明自我認證編號—REX。自行簽發原產地證明書，可大幅簡化行政程序並減少原申請作業之時間、成本。欲申請之貿易商須遵循相關稅務、海關及進出口等法令規定，並對原產地標準正確性負責<sup>27</sup>。

<sup>27</sup>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019 年起越南出口至歐盟規定自行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以取得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SP）待遇（2018 年 5 月 21 日），<https://www.roc-taiwan.org/vnsgn/post/17748.html>，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 GSP 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A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Reference No  <b>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CERTIFICATE OF ORIGIN</b>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b>FORM A</b>  Issued in ..... (country)  See notes overleaf			
2. Good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4. For official use		
5. Item number	6. Marks and numbers of packages	7.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8. Origin criterion (see Notes overleaf)	9.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b>11. Certification</b>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b>12.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b>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ose goods in the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for goods exported to  ..... (importing country)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 4.4.3. 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D

出口商申請 Form D 應填寫如下資料：

- 方框 1：出口交易商名稱、地址、出口國的名稱。
- 方框 2：收貨人的名稱、進口國的地址和名稱。
- 方框 3：出發日期、運輸工具（空運航班或海運船名）、卸貨港。
- 方框 4：供官方使用，出口商不用填寫此欄，用於進口國海關核定是否符合優惠關稅待遇。
- 方框 5：項目編號。
- 方框 6：包裹的標示和數量。
- 方框 7：包裹的性質和數量；貨物描述（包含數量、稅則號別）。
- 方框 8：原產地規則。

原產地規則		填寫代碼/內容
完全取得		WO
實質轉型	區域產值含量 (RVC)	RVC% 例如：40%
	稅則號別變更	前二碼 (CC) 前四碼 (CTH) 前六碼 (CTSH)
	重要製程	SP
	兩種以上規則	例如： CTSH+35%
部分累積條款		PC RVC%(小於 40%) 例如：PC 25%

- 方框 9：毛重、淨重、或其他數量及 FOB 價格。
- 方框 10：商業發票數量及日期。

- 方框 11：出口商聲明，為原產地證明書申請地點和日期
- 方框 12：原產地證明書發行人、發行日期、發行機構的簽字和蓋章。
- 方框 13：依實際情況勾選（第三方發票、展覽、累積條款、微量原則、背對背證明、補發、部分累積）。

為了促進貿易便捷化，越南於 2015 年 9 月加入東協單一窗口（ASEAN Single Window）之倡議，旨在簡化通關流程，並透過平臺整合各國政府機構、貿易商、物流業者，減少貨物運輸和放行時間。爾後，越南海關總署發布東協單一窗口電子產證 Form D 之實施指南，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sup>28</sup>，直到 2020 年越南已可透過東協單一窗口與其他 9 個東協會員國交換電子產證 Form D 資訊。

---

<sup>28</sup> WTO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Copyright by 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VCCI) – Implementation Documents, <https://wtocenter.vn/chuyen-de/12828-degree-no-1562017nd-cp-on-promulgating-vietnams-special-preferential-import-tariff-for-implementation-of-the-asean-trade-in-goods-agreement-in-the-period-2018--2022>, 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 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D

Original (Duplicate/Triplicate)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Reference No. 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ASEA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SCHEME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FORM D Issued In _____ (Country) See Overleaf Notes		
2. Good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Departure date  Vessel's name/Aircraft etc.  Port of Discharge			4. For Official Use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Given Under 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Given Under ASEA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Scheme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  -----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5. Item number	6.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7.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including quantity where appropriate and HS number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8. Origin criterion (see Overleaf Notes)	9.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and value (FOB) where RVC is applied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goods in the 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 (Importing Country)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12.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13 <input type="checkbox"/> Third Country Involving <input type="checkbox"/> Exhibition <input type="checkbox"/> Accumul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De Minimis <input type="checkbox"/> Back-to-Back CO <input type="checkbox"/> Issued Retroactively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Cumulation					

#### 4.4.4. 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E

越南工商部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頒布第 12/2019/TT-BCT 號公告規定有關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 (ACFTA) 之貨物原產地標準<sup>29</sup>，取代先前相關之法令規定。出口商申請 Form E 應填寫如下資料：

- 方框 1：出口交易商名稱、地址、出口國的名稱。
- 方框 2：收貨人的名稱、進口國的地址和名稱。
- 方框 3：出發日期、運輸工具（空運航班或海運船名）、卸貨港。
- 方框 4：供官方使用，出口商不用填寫此欄，用於進口國海關核定是否符合優惠關稅待遇。
- 方框 5：項目編號。
- 方框 6：包裹的標示和數量。
- 方框 7：包裹的性質和數量；貨物描述（包含數量、稅則號別）。
- 方框 8：原產地規則。

原產地規則	填寫代碼/內容
完全取得	X
非原產於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或原產地無法確定之非原產價值不超過 60%，且貨品最終加工過程係於出口國完成	出口國附加價值百分比 例如：40%
使用符合東協－中國原產地規	累積區域產值含量百分比

<sup>29</sup>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越南 ACFTA 貨物產地標準之規定(2019 年 10 月 1 日)，  
<https://www.roc-taiwan.org/vn/post/16034.html>，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則的產品在另一成員國加工製造為成品；該成品之累積區域產值含量不得少於 40%	例如：40%
符合產品特定規則	Products Specific Rules

- 方框 9：毛重、淨重、或其他數量及 FOB 價格。
- 方框 10：商業發票數量及日期。
- 方框 11：出口商聲明，為原產地證明書申請地點和日期，以及出口商簽字（為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的貿易商）。
- 方框 12：原產地證明書發行人、發行日期、發行機構的簽字和蓋章。
- 方框 13：依實際情況勾選用途（補發、展覽、運輸聲明、第三方發票）。

源自出口國之離岸價不超過美金 200 元的貨物可免提交 Form E 表格，出口商應自行聲明貨物原產地，惟該貨物仍應符合原產地規則。若進口國海關發現出口商有為了避免提交 Form E 而刻意分批連續運輸的情形，出口商仍應按規定申請 Form E。

進口國海關當局可能隨機檢查，或在有理由懷疑與有關貨物來源的文件真實性或資訊正確性時，要求檢查貨物，以確認貨物原產地之真實性。

## 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E

Original (Duplicate/Triplicate)

1. Product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Reference No.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PREFERENTIAL TARIFF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2. Product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FORM E Issued in _____ (Country) See Overleaf Notes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Departure date  Vessel's name/Aircraft etc.  Port of Discharge		4. For Official Use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Given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			
.....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Importing Party					
5. Item number	6.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7.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products (including quantity where appropriate and HS number of the Importing Party)	8. Origin criteria (see Overleaf Notes)	9.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and value (FOB)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products were produced in  .....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 specified for these products in the Rules of Origin for the ACFTA for the products exported to  ..... (Importing Country)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12.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13 <input type="checkbox"/> Issued Retroactively <input type="checkbox"/> Exhibition <input type="checkbox"/> Movement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Third Party Invoicing					

#### 4.4.5. 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EUR 1

歐盟目前為越南第四大貿易夥伴，也是越南第二大出口地區。越歐雙方於 2012 年 6 月正式開始 EVFTA 諮商。歐洲理事會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正式通過「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隨後越南與歐盟於 6 月 30 日在河內簽署上述協定，並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sup>30</sup>。越南成為繼新加坡之後，東協中第二個跟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EVFTA 涵蓋雙邊高達 99% 之出口貨品，從越南出口至歐盟的貨品中，有 71% 之貨品可立即減稅，其餘並將在 7 年內達成全面減稅。

因應 EVFTA 生效，越南工商部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頒布第 11/2020/TT-BCT 號公告，規定 EVFTA 之原產地規則，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與其他越南參與之自由貿易協定相較，EVFTA 之產地標準具有諸多新的、較複雜的內容。

根據第 11/2020/TT-BCT 號公告，金額在 6,000 歐元以下之越南貨物，可由出口商自行認證貨物產地，並應上傳相關資料至 [www.ecosys.gov.vn](http://www.ecosys.gov.vn)。超過 6,000 歐元之越南貨物，則須取得由工商部授權之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 Form EUR 1。有關如何申報 FORM EUR 1，越南工商部進出口局於第 812/XNK-XXHH 號公文之附件中有說明。對於出口至英國之貨物，出口廠商申報 FORM EUR 1 或自行認證產地期限僅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sup>30</su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越南工商部輔導有關 EVFTA 協定原產申請之文件(2020 年 8 月 11 日)，

<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8%B6%8A%E5%8D%97%E5%B7%A5%E5%95%86%E9%83%A8%E8%BC%94%E5%B0%8E%E6%9C%89%E9%97%9Cevfta%E5%8D%94%E5%AE%9A%E5%8E%9F%E7%94%A2%E7%94%B3%E8%AB%8B%E4%B9%8B%E6%96%87%E4%BB%B6-2066006.html>，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欲申請 FORM EUR 1 者，應填寫如下資料：

- 方框 1：出口交易商名稱、地址、出口國的名稱。
- 方框 3：收貨人的名稱、進口國的地址和名稱。
- 方框 4：貨物原產國家或地區。
- 方框 5：貨物目的地國家或地區。
- 方框 6：運輸資訊。
- 方框 7：備註。
- 方框 8：項目編號；包裹的標示和數量；包裹的性質和數量；貨物描述。
- 方框 9：毛重及或其他測量方式。
- 方框 10：發票。
- 方框 11：背書原產地證明書發行機構、發行日期、發行機構的簽字和蓋章。
- 方框 12：出口商聲明，為原產地證明書申請地點和日期，以及出口商簽字（為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的貿易商）。
- 方框 13：簽證要求。
- 方框 14：簽證結果。

## 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 Form EUR 1

**Phụ lục VI**  
**MẪU C/O MẪU EUR.1 CỦA VIỆT NAM**  
*(ban hành kèm theo Thông tư số 11/2020/TT-BCT ngày 15 tháng 6 năm 2020*  
*của Bộ trưởng Bộ Công Thương quy định Quy tắc xuất xứ hàng hóa trong EVFTA)*

MOVEMENT CERTIFICATE		
1. Exporter (Name, full address, country)	<b>EUR.1 No:.....</b>	
	See notes overleaf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3. Consignee (Name, full address, country) (Optional)	2. Certificate used in preferential trade between European Union and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4. Country, group of countries or territory in which the products are considered as originating	5. Country, group of countries or territory of destination
6. Transport details (Optional)	7. Remarks	
8. Item number; Marks and numbers;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sup>(1)</sup> ; Description of goods  <small><sup>(1)</sup> If goods are not packed, indicate number of articles or state "in bulk" as appropriate.</small>	9. Gross mass (kg) or other measure (litres, m <sup>3</sup> , etc.)	10. Invoices (Optional)
11. CUSTOMS OFFICE (EU) or ISSUING AUTHORITIES (VN) ENDORSEMENT <i>Declaration certified</i> Export document <sup>(2)</sup> Form ..... No ..... Of ..... Customs office/Issuing authority ..... ..... Stamp Issuing country or territory ..... Place and date ..... ..... (Signature)  <small><sup>(2)</sup> Complete only where the regulations of the exporting country or territory require.</small>	12.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 the undersigned, declare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above meet the conditions required for the issue of this certificate. Place and date ..... ..... (Signature)	
13. REQUEST FOR VERIFICATION, to  Verification of the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of this certificate is requested.  ..... Stamp (Place and date)  ..... (Signature)	14. RESULT OF VERIFICATION  Verification carried out shows that this certificate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was issued by the customs office (EU) or issuing authority (VN) indicated and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is accurate. <input type="checkbox"/>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as to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see remarks appended).  ..... Stamp (Place and date)  ..... (Signature)  <small><sup>(1)</sup> Insert X in the appropriate box.</small>	

## 4.5. 原產地證明書之核發<sup>31</sup>

### 4.5.1. 原產地證明書核發形式及作業時間

依據不同之原產地證明書廠商可向 VCCI 或工商部申請原產地證明書。其申請原產地證明書之網站分別為：

- VCCI—comis.covcci.com.vn；
- 工商部—ecosys.gov.vn。

原產地證明書上之稅則號列（HS Code）為出口國之稅則號列，倘同一種產品出口國及進口國 HS Code 不相同時，出口商可自行選用進口國之 HS Code，並對其正確性負責任。

越南原產地證明書可採「電子」或「紙本」之方式核發。

#### (a) 電子式原產地證明書：

企業採線上申請並上傳電子檔資料，在收到齊全且正確之電子檔資料後 6 個工作小時內，於系統上通知審核原產地證明書結果。倘廠商使用電子文件申請，並用數位簽字確認，廠商無須將紙本文件提供予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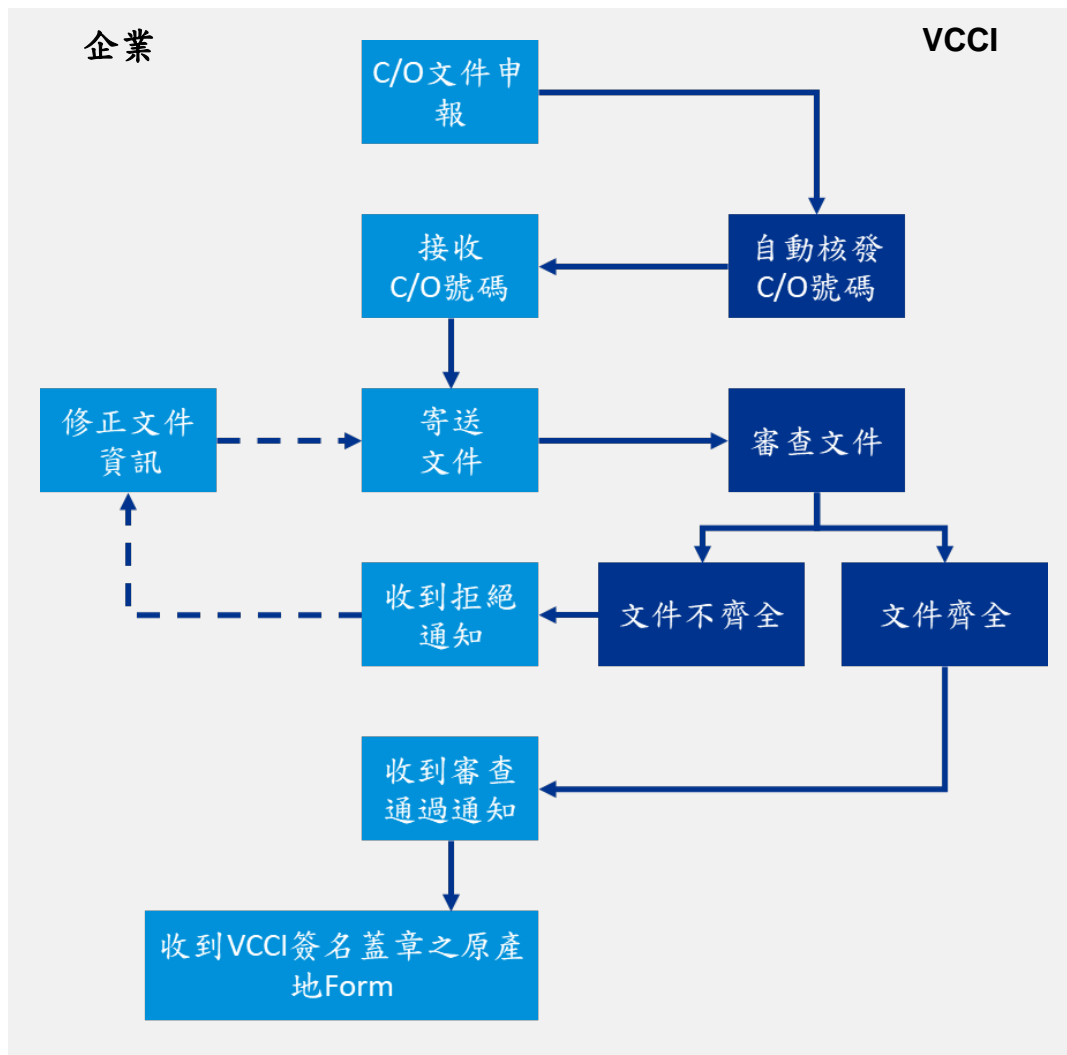
#### (b) 紙本原產地證明書：

- 企業採線上申請並直接繳交紙本申請資料，在收到齊全且正確之紙本資料，資料皆依相關規定填具，且原產地證明書已填寫妥當，則將於 2 個工作小時內，發還紙本之審核原產地證明結果書。

<sup>31</sup> Decree No. 31/2018/ND-CP dated March 8, 2018 on guidelines for the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in terms of origin of goods, 第 16 條「申報與核發原產地證明書申報與核發程序」。

- 企業臨櫃申請並直接遞交申請資料，自收到齊全且正確之紙本資料8個工作小時內，發還紙本之審核原產地證明結果書。
- 企業以郵寄方式繳交申請資料，自收到齊全且正確之紙本資料後，以郵戳日期時間算起24個工作小時內發還紙本之審核原產地證明結果書。

#### 4.5.2. VCCI 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流程<sup>32</sup>



<sup>32</sup> 越南商工總會貿易文件驗證中心－VCCI 在簽發出口貨物原產地證明書中之角色，越南代表處經濟組摘譯，

[http://investtaiwan.org/twbusiness/pdf/seminar/201812/20181207VCCI%E8%B6%8A%E5%8D%97%E5%8E%9F%E7%94%A2%E8%AD%89%E8%A6%8F%E5%AE%9A\(%E4%B8%AD%E8%AD%AF\).pdf](http://investtaiwan.org/twbusiness/pdf/seminar/201812/20181207VCCI%E8%B6%8A%E5%8D%97%E5%8E%9F%E7%94%A2%E8%AD%89%E8%A6%8F%E5%AE%9A(%E4%B8%AD%E8%AD%AF).pdf)，瀏覽日期：2020年8月31日。

## 4.6. 越南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注意事項

VCCI 根據其過往原產地簽發過程，彙整申請人常見之申報錯誤並說明其拒絕核發原產地證明書之理由如下，申請人應於申請前，檢視是否有所列情況，以避免因申請被拒而影響貨物進出口時程。

### (a) 產地常見申報錯誤

- 使用低價的進料單或發票。
- 實際原副料生產定額低。
- 重複使用原副料單據。
- 原副料數量與實際產品數量不符。
- 誤寫原副料產地、稅則號別。

### (b) 拒絕核發原產地證明書之理由<sup>33</sup>

- 文件上提供之資料錯誤。
- 佐證文件尚未足夠確認產地之根據。
- 生產過程中無超越簡單加工製程標準。

<sup>33</sup> 越南商工總會貿易文件驗證中心－VCCI 在簽發出口貨物原產地證明書中之角色，越南代表處經濟組摘譯，

[http://investtaiwan.org/twbusiness/pdf/seminar/201812/20181207VCCI%E8%B6%8A%E5%8D%97%E5%8E%9F%E7%94%A2%E8%AD%89%E8%A6%8F%E5%AE%9A\(%E4%B8%AD%E8%AD%AF\).pdf](http://investtaiwan.org/twbusiness/pdf/seminar/201812/20181207VCCI%E8%B6%8A%E5%8D%97%E5%8E%9F%E7%94%A2%E8%AD%89%E8%A6%8F%E5%AE%9A(%E4%B8%AD%E8%AD%AF).pdf)，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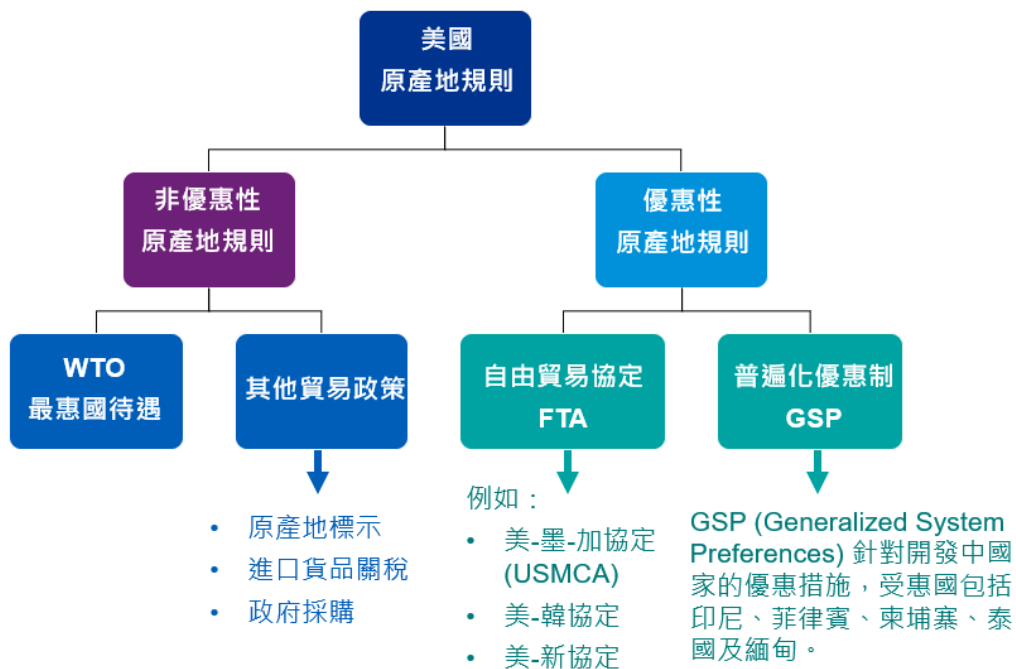


## 5. 出口美國應注意事項

出口商品除了應符合生產國之原產地規則以取得適當之原產地證明，該產地證明能否被進口國所接受、進口品能否通過進口國之產地檢驗標準更是至關重要。美國不僅是國際間多項產品之主要進口國，近期臺商所做的產地調整大多也是為因應中美貿易戰，而將中國產製商品改由其他國製造，以避免被加徵額外關稅。故廠商應了解美國原產地認定標準及其特殊規定，以避免產品因不符合美國之規定而仍被視為中國產製。

### 5.1. 美國原產地規定

首先，美國並未針對原產地之認定方式制定一套一體適用之法規，而係採行大致與 WTO 原產地規則相似之認定標準，依據不同進口目的區分為優惠性及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用於優惠性關稅措施，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在判定是否遭受特定貿易救濟措施，例如：反傾銷或 301 條款等。



### 5.1.1. 優惠性原產地

原則性規範包含「完全取得」及「實質轉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下的實質轉型認定，有較為明確的規範，包括：稅則變更測試、技術測試及附加價值率，簡要說明如下：

- 稅則變更測試 (Tariff Shift Test)：如果一項產品在一國的生產加工過程中發生稅則號列（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分類）之轉換，則該國應視為該產品的原產地。
- 技術測試 (Technical Test)：產品的特定製程必須於一國家發生，方能認定此國為該產品之原產地（特定製程依各產品及貿易協定而異）。
- 地方/區域價值含量測試 (Local or Regional Value Content Test)：若產品於一國進行生產加工，該過程使產品增加超過一定比率的附加價值，則該國可被視為該產品的原產地。

### 5.1.2.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

非優惠性規定原則上亦採「完全取得」及「實質轉型」，惟此部分之實質轉型判定方式沒有特定法規規範，主要由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arder Protection，下稱 CBP）個案認定。依據美國關稅法第 304 條，CBP 對於進口貨品的原產地進行判定，具備行政裁量權，不合規者不予以放行。CBP 針對貨品原產地的認定主要依據以下四個原則做判定：

- 考量商品的性質、名稱和用途有沒有發生改變
- 對比於用於生產最終產品的進口原材料生產過程，最終產品的生產過程是否存在本質上的不同

- 產品於生產過程中所創造的附加價值
- 產本特性是由生產過程中所創造的或是由進口原料或零組件所賦予

惟臺美間尚未洽簽任何貿易協定，故若以臺灣為原產地之商品欲進入美國在原產地的認定標準上應採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反之，泰國、印尼、菲律賓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係屬美國認定之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以該等國家為原產地之產品進口美國時欲適用 GSP 時，則應採行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以享有優惠進口稅率。

## 5.2. 美國海關查核趨勢

CBP 近年日益關注產品之原產地以決定相關的關稅，謹以下述案例分享 CBP 查核趨勢：

**【個案一】**：由墨西哥進口電動馬達至美國被視為中國製

以美國法院判決 HQ H301619 (Nov. 6, 2018) 為例，墨西哥產製的電動馬達進口至美國時，為適用美墨加貿易協定(USMCA)故將產品標示為墨西哥製造。惟產品之組成零件皆來自中國，且在中國已加工至成具特定用途之零組件，再運至墨西哥從事簡易組裝。

由上述實例可知，廠商常以產品之最終生產地點做原產地標示，惟 CBP 仍會依照實質轉型準則下之四個原則對進口產品進行驗證。此個案中 CBP 判定該產品之組成零件皆來自中國，且在中國已加工至具特定用途之程度而在墨西哥僅為簡易零件組裝；故判定該等產品並未在墨西哥完成實質轉型，應認定為中國製造而須視為中國產製產品課徵關稅。

**【個案二】：**中國零件至美國進行軍用手電筒組裝後仍被視為中國製

依個案 *Energizer Battery, Inc. v. United States*, 190 F. Supp. 3d 1308 (Ct. Intl. Trade 2016)，EB 公司從中國進口大多數零件至美國組裝成軍用手電筒，EB 公司並成為美國軍用手電筒的主要供應商。惟法院依其行政裁量權就進口貨品的原產地進行判定，檢視其性質、名稱和用途在美國加工製造過程中是否發生改變。

經由法院裁定，雖然產品於美國境內進行加工組裝，惟進口的零組件組裝成手電筒後並沒有因此產生形狀上或材料合成上的改變，再者進口的零組件在進口時已加工或局部組裝至具有「特定用途」(舉例而言，進口的金屬線已被切割至得以直接組裝手電筒的長度)，且美國的最終加工過程並未賦予這些進口零組件新的用途，故判定原產地應為中國。

**【個案三】：**由中國進口至美國之乙太網路線依重要製程判定為中國製產品

美國法院個案 HQ H273091 中，廠商將中國製造之銅製乙太網路線及硬體零組件輸往美國進行晶片軟體下載，並主張產品於下載軟體後方具其功能性。

依 CBP 裁定，由於構成該銅製乙太網路線之核心技術，包括程式開發、編寫、測試及驗證皆在中國完成，且其硬體零組件亦為中國製造並於中國組裝，即便該銅纜在進口至美國前尚不具功能性，但由於銅纜線之軟體研發係在中國完成，故判定該產品的重要製程發生地為中國，故應視為中國製造產品。

總結以上，自 2018 年美國祭出 301 條款加徵中國產製品額外關

稅，迫使廠商們企圖以透過第三地轉運或於第三地進行簡易加工等方式，更改產地來源以規避美國的高關稅。然而藉由上述對美國原產地規定簡要探討可發現 CBP 對不同個案情況皆具有高度裁量權。儘管廠商可能於形式上符合相關原產地規定，惟 CBP 仍可就查得事實及取得資訊重新判定其原產地。換言之，製造出口國採行之原產地認定標準可能不適用於美國海關判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原則。

故建議廠商於出口前應先行確認美國海關對該產品之產地認定標準，若仍有疑義亦可事先向 CBP 申請預裁定，以因應進口國海關查核。在「預裁定」機制下，進口商欲於貨品進口至美國時或進口前得知 CBP 對該貨物原產地認定及標示之認定，其得於政府網站（<https://erulings.cbp.gov/s/>）申請預裁定。進口商需仔細填寫申請書，包含進口商資訊、貨物品名、成分、主要用途、照片等，並於線上電子申請系統提出申請或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書，一般正常申請案件將於 30 日內收到裁定書，並於當日生效。

## 附錄一：WTO 原產地規則介紹

所謂原產地規則<sup>34</sup>，係指一國或關稅領域為區分進口貨品之來源，用以認定該等貨品國籍之依據。現行關貿制度上仍常見針對進口貨物「國籍」的不同，而採用差別稅率及不同貿易措施，即貨物的原產地不同會直接導致其「待遇」的差別，使原產地規則成為執行差別關稅、貿易措施和一個國家貫徹貿易管制政策上重要的依據。

### 1. 原產地規則定義<sup>35</sup>

WTO 訂有原產地規則手冊 (Rules of Origin—Handbook)，WTO 下各會員國於制定國內之原產地規則時也大多參考 WTO 的原產地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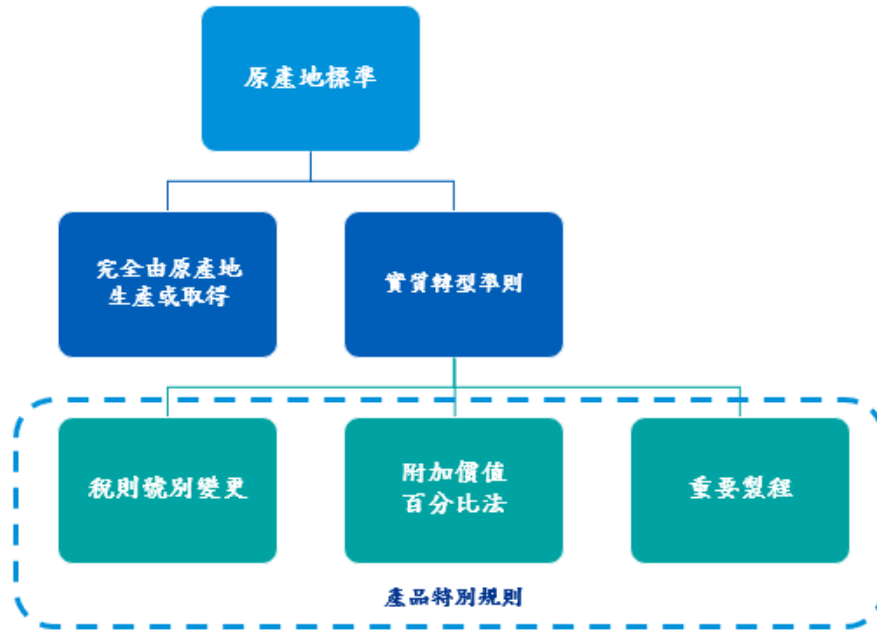
WTO 原產地規則下，原產地之認定標準大致可區分為下列兩種：

- 完全由原產地生產或取得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Goods)
- 符合實質轉型標準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Criterion)

在實質轉型下，有三種標準可判斷是否達到實質轉型：(1) 稅則號別變更、(2) 附加價值百分比法、(3) 重要製程。茲彙整圖示如下，亦於後面章節詳細說明。

<sup>34</sup> 財政部關務署—原產地規則，  
<https://web.customs.gov.tw/cp.aspx?n=E38A9D18BF097706>，瀏覽日期：2020年8月31日。

<sup>35</sup>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Rules of Origin - Compendium，  
<http://www.wcoomd.org/en/topics/origin/overview/origin-compendium.aspx>，瀏覽日期：2020年8月31日。



### 1.1. 完全由原產地生產或取得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Goods)

指產品係在一國生產、製造或完全在一國國內取得時，此一國家即為該產品之原產地。通常適用於農、林、漁、礦類產品，藉此做為一國生長的動物、栽種的植物及擷取礦物原產地的判定標準。由於在單一區域內取得或生產，在認定中較為明確。以下範例，可視為完全由原產地生產或取得：

- 自該國之土壤、領海或海床內挖掘出之礦產品；
- 在該國內收割及採集之植物產品
- 在該國內出生及養殖的活體動物；
- 由該國內的活體動物上取得之產品；
- 在該國內狩獵或漁撈取得之產品；
- 屬該國船舶所獲取之漁獵及其他海洋生物；

- 加工船由上述第 6 點所加工生產之產品；
- 從該國領海以外的海床中獲取之產品，惟該國須為唯一可在該海床上進行捕撈之國家；
- 在該國內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剩餘物、廢料；
- 在該國內取材自第 1 到 9 點生產之貨品。

## 1.2. 實質轉型標準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Criterion)

產品之生產或製造過程涉及兩國以上者，倘若兩國或兩國以上均有參與產品之生產時，則應依照實質轉型準則加以認定，即最後完成產品實質轉型的國家為該產品的原產地。實質轉型標準的認定方式，常以產品之稅則號列發生變異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riterion) 作為判斷依據；倘若無法滿足稅則號列變更之標準時，則另有附加價值百分比法 (Value-added Criterion) 及重要製程 (Specific Manufacturing or Processing Operations Criterion) 可作為認定標準。就符合實質轉型之各項標準說明如下：

### 1.2.1. 稅則號別變更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riter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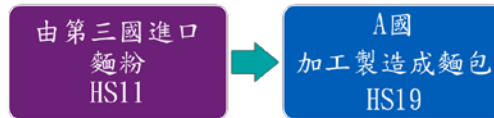
進口貨品的稅則號別分類係採世界關務組織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所訂之調和貨品分類制度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下稱 HS)，根據貨品之專門性質、外表、成分、生產方法及用途等進行分類，分為章 (Chapters)、節 (Headings)、目 (Sub-headings) 等六位碼號列，為國際通用，各國得為因應國內行政及統計之需要再進一步分類。以下就二碼、四碼及六碼轉換以示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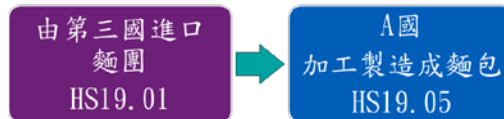
- 章（前二位碼）轉換（Change of Chapter，CC）

例如：



- 節（前四位碼）轉換（Change of Tariff Heading，CTH）

例如：



- 目（前六位碼）轉換（Change of Tariff Sub-heading，CTSH）

例如：



依據 WTO 原產地規則手冊，採用稅則號別變更之主要優點為簡易及具可預測性；再者由於國際 HS 碼為現行多數國家通用的稅則號別，可便利管理原產地規則並且容易解釋。然而，由於稅則分類需具專業性及技術性的配合，因此一般廠商未必能充分了解，容易造成適用上的錯誤。

### 1.2.2. 附加價值百分比法 (Value-added Criterion) <sup>36</sup>

不論一項產品的稅則號別是否變更，如其附加價值達一定門檻，亦可視為已達成實質轉型。附加價值係指產品在某一國製造或加工所產生之價值，主要可以下列兩種概念來表達：

#### 1.2.2.1. 非原產價值之最高限額

在某一國製造或加工之產品，如其使用自外國進口之原材料（非原產材料）價值不超過一定門檻者，可將最終產品視為原產於該國之產品。

WTO 原產地規則手冊針對非原產價值計算之概念，舉例說明如下：

稅則號別 84.59 的鑽孔機是用以下材料製造的：		
材料	價值	來源
來自自由貿易夥伴國之外殼	100	原產
來自非自由貿易區之電子控制面板	250	非原產
來自非自由貿易區之電動機	100	非原產
其他無法確定來源之零組件	50	非原產
人工成本與製造商利潤	500	
產品銷售價格（基於出廠價格）	1,000	

此鑽孔機中所包含的非原產材料為電子控制面板、電動機和其他零組件（無法確定來源視為非原產），其非原產價值合計 400 (= 250 + 100 + 50)，占產品銷售價格之 40%。如一國對於稅則號別 84.59 的鑽孔機，其原產地認定之實質轉型標準為非原產材料不可超過產品出廠價格之 40%，由於該鑽孔機之非原產材料並未超

<sup>36</sup> WCO ORIGIN COMPENDIUM, THE METHODOLOGY OF VALUE ADDITION (VALUE ADDED / AD VALOREM CRITERION), [http://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origin/instruments-and-tools/guidelines/origin\\_compendium.pdf?db=web](http://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origin/instruments-and-tools/guidelines/origin_compendium.pdf?db=web), 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過該標準，即可視為原產於該國。

### 1.2.2.2. 原產價值之最低限額

原產價值為在一國採購原材料或製造加工所含之價值。在某一國製造或加工之產品，如其原產價值超過最低限額者，即視為原產於該國之產品。

WTO 原產地規則手冊針對原產價值計算之概念，舉例說明如下：

稅則號別 8516.32 的電動捲髮器，其 FOB 價格包含：		
項目	計算方式	價值
非原產材料	(a)	1.20
製造成本	(b)	2.45
<b>淨成本</b>	(c) = (a) + (b)	<b>3.65</b>
利潤	(d)	0.50
出廠價	(e) = (c) + (d)	4.15
運輸成本	(f)	0.25
<b>FOB 價格</b>	(g) = (e) + (f)	<b>4.40</b>

此電動捲髮器之非原產價值為 1.2，如採交易價格計算方式，以 FOB 價格為基礎，其原產價值應為：

$$\frac{4.4 - 1.2}{4.4} \times 100\% = 72.72\%$$

另一方面，如採淨成本計算方式，以淨成本為基礎，其原產價值應為：

$$\frac{3.65 - 1.2}{3.65} \times 100\% = 67.12\%$$

「非原產價值之最高限額」與「原產價值之最低限額」兩者皆為

在計算附加價值百分比時常見的方法。下表為此兩種方式之差異說明。

	非原產價值之最高限額	原產價值之最低限額
概述	在締約方或指定區域內進行的製造或加工作業中，外來輸入材料的使用受到限制。	在締約方或指定區域內原產之原料價值或進行製造或加工作業產生之價值必須等於或超過最終產品價值的特定百分比。
計算原則	此方法需要比較非原產或無法確定來源材料價值與最終產品價值。	此方法需要比較在締約方或指定區域內增加的價值與最終產品價值。
計算方式 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間接法</li> <li>• 向下扣除法</li> <li>• 交易價格法</li> <li>• 淨成本法</li> <li>• 集中價值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法</li> <li>• 向上累加法</li> </ul>

由上表可知，附加價值的計算方式有很多種，應採行哪一種計算方式應依各國原產地法令規定或個別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之規範。

由於計算基礎不同，不同方法中所使用的百分比無法直接進行比較。可容忍的非原產價值百分比越高，表示該國或該協定之原產地規則越寬鬆；反之，原產價值的最低要求越高，表示原產地規則越嚴格。此外，附加價值百分比的計算也可能會根據所使用之最終產品價格基礎而有所不同，例如使用最終產品在出廠時的價格（出廠價格）或最終產品在進出口時的價格（FOB 或 CIF 價格）作為計算基礎，均可能導致不同的計算結果。

WTO 原產地規則手冊分析採用附加價值百分比法之主要優點為能精準地衡量產品經濟貢獻度，進而判定其原產地，並減低因透過簡單加工而取得原產地之可能性。然而，因貨幣價值之變動及移轉訂價之影響，計算結果缺乏可預測性及一致性。

附加價值的概念用於單一國家在判定產品之原產地實質轉型要件時，計算產品之非原產或原產價值所占產品價值之情形；而在一國與他國或自由貿易區內其他國家共同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時，由於締約雙方通常能夠接受累積計算產品在自由貿易區或特地區域內累積之原產價值，故在貿易協定中一般會使用「區域產值含量 (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的概念，來表示區域內的產品附加價值。

### 1.2.3. 重要製程 ( Specific Manufacturing or Processing Operations Criterion )

依照貨品的製造過程，對每項貨品逐一列出其重要製造或加工程序，例如特定的化學反應、淨化過程或提煉作業等，並檢視該產品在製造生產中是否完成該國規範之重要製程或加工程序，以作為原產地認定要件。若符合標準，則視該國為原產地，並授予產品原產地證明。

採用重要製程之主要優點為可明確規定以提升可預測性，並充分反映產業特性。但製程標準需因技術更新而進行修正，且其制定規則往往會受到主要廠商及相關利益團體介入，造成效率低落。

## 1.3. 補充規則

依據 WTO 訂定之原產地規則，除上述實質轉型之主要規則外，仍有其他輔助規則用以判定產品之原產地，舉例說明如下：

### 1.3.1. 微末作業 ( Minimal Operations )

此項規定係獨立於實質轉型之外，在 WTO 原產地規則下規定簡單的作業程序例如標籤、包裝或裝配等作業程序不足以賦予最終產品原產地位。

### 1.3.2. 微量原則 (De Minimis)

一般原產地規則允許一定微量比例通常是 10% 至 15% 之間之非原產物料的使用或體積的變動，不影響最終產品之原產地位。

### 1.3.3. 累積條款 (Cumulation)

貨品原產價值的計算並不限於完全來自出口國國內生產供應的原物料，由優惠貿易協定國進口的原物料貨品，亦可累積為國內的原產價值。該累積條款依其進口物料貨品所適用累計的地域範圍不同，可概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 雙邊累積 (Bilateral Cumulation)，此係指 A 國由其協定夥伴國 B 國進口原產物料，經加工製造後再輸往 B 國，其進口物料可視為 A 國國內原產物料。
- 斜線累積 (Diagonal Cumulation)，此係指 A 國由其協定夥伴國 B 國進口的原產物料，經加工製造後再輸往協定之另一夥伴國 C 國，其由 B 國進口之原產地物料亦得加計列為 A 國之原產物料。
- 完全累積 (Full Cumulation)，亦即由協定所屬任一參與國家所完成加工製造之中間財產品，該中間財產品在區域內原產的物料價值，均可加計列為同一經濟領域之原產物料。

## 2. 原產地規則類型

國際間原產地規則，依其適用不同的貿易政策對象，可概分為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Non-preferential Rule of Origin) 與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Preferential Rule of Origin) 兩大類<sup>37</sup>。然而不論是非

<sup>37</sup> 楊崇悟，原產地規則關稅法規重要之一環，財稅研究，期數 200009 (32:5 期)，財稅研究雜誌社，頁 122-135。

優惠性或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其認定基礎為一致（參見本章原產地規則），主要差別在於認定標準的尺度，進而影響進口關稅稅率的適用。

## 2.1.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用以決定貨物是否符合給予優惠關稅待遇之條件，其目的在於確保該等優惠待遇不致為不適格之對象濫用，而此等優惠待遇一般係透過協議（contractual）或自主（autonomous）方式授與，主要規範常見於自由貿易或優惠貿易協定中，包含單邊、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此外可透過非互惠性方式或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SP）給予優惠關稅待遇。值得注意的事是此類優惠關稅待遇只適用於協定會員國間，故須藉由原產地規定來界定產品來源，確認進口貨品是否來自該協定之其他會員國或特定國家，進而給予優惠關稅待遇之條件。

## 2.2.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適用於無法享受優惠待遇之進口貨物，作為決定進口貨物應適用何種關稅稅率、是否有配額限制、是否屬貿易管制範圍及應否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等之判定標準。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適用以下範圍：

- 最惠國待遇<sup>38</sup>（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MFN）
- 反傾銷和反補貼稅

<sup>38</sup> 陳清秀，稅法各論(下)，2018年初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410。「最惠國待遇」是關貿總協定關於產品貿易的基本原則之一，有關服務之貿易，也應適用相同的基本原則。最惠國待遇義務，不問輸入或輸出，均有其適用。有關輸入關稅及其他限制，要求在原產地上無差別待遇；輸出關稅以及其他限制，要求在目的地上無差別待遇。如果給予任何一個國家「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則對於其他加盟國之「同類產品」，也應「即時及無條件的」給予。

- 防衛措施
- 產地標示
- 歧視性的數量限額或關稅配額
- 政府採購
- 貿易統計

### 3. 訂定原產地規則的目的

依據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 (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原產地規則是用以決定進口貨物之原產地，其他目的如下：

- 建立清晰可預測的原產地規則
- 促進國際貿易交流
- 降低不必要的貿易障礙
- 不損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於 1994 年所訂定的協定之會員權利
- 提供有關原產地規則的法律，法規和慣例的透明度
- 確保以公正、透明、可預測、一致和中立的方式訂定和應用原產地規則
- 提供一個協商機制和程序，以迅速、有效和公平地方式解決爭端
- 協調和澄清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4. 原產地證明

### 4.1. 書面證明

就商品原產於特定國家，在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中並未提及有關書面證明的規定。但在修正版《京都公約》，附件 K 的第二章，提及原產地文件證明<sup>39</sup>，惟其公約沒有區分非優惠和優惠產地證明之差別，因此原則上一體適用。原產地證明書是一種特定表格（表格的範本檢附在修定版《京都公約》第 K 章），係主管機關頒發且證明其表格內所涵蓋的貨物起源於特定國家。主管機關可以是海關、貿易、農業或商業等主管單位或商會等。原產地證明書可根據協議或法律規定為電子形式。

產地來源聲明係製造商、生產商、供應商、進出口商或其他主管人員在商業發票或其他貨物相關文件上所註明有關貨物來源的自我聲明。在大多數協議中，對自我認證有限制，因此在某些情況下，自我聲明需要獲得主管（海關）機關的批准，即所謂的出口商批准要求（approved exporter requirement）。

### 4.2. 原產地證明的驗證

修正版《京都公約》附件 K 的第 3 章提及原產地證明文件控管<sup>40</sup>。優惠貿易協定的締約各方以及與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貿易相關的當事方應依要求提供行政協助，以控管貨物的原產地來源。其協助將以互助原則規範，且被請求提供行政協助之一方的主管機關僅應在請求方的主管機關能夠提供相同協助時，才能夠提供協助。

進口國的主管機關可要求出口國（或其原產地證明文件已成立的

<sup>39</sup>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Rules of Origin - Compendium ,  
<http://www.wcoomd.org/en/topics/origin/overview/origin-compendium.aspx> , 瀏覽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sup>40</sup> 財政部關務署—常見問答，海關進口稅則稅率為何？，  
[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1F7726156BC53908&sms=62F2C4D35690CE93&s=08C39E4F0EFEA3F1](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1F7726156BC53908&sms=62F2C4D35690CE93&s=08C39E4F0EFEA3F1) , 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國家) 的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進行原產地證明控管：

- 合理懷疑文件的真實性；
- 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有合理懷疑；或
- 隨機要求（應維持必要最低數量，以確保適當控管）。

要求控管或驗證本身不會影響貨物的清關程序，前提是其貨物不應為禁止進口或限制進口之貨物，也不得與詐欺疑慮相關。根據有進口優惠之國家法律，貨物應在繳納優惠關稅或繳納最惠國關稅後清關。如被請求提供行政協助之一方的主管機關針對其驗證請求提出負面答覆，則可能造成適用優惠稅率或適用最惠國稅率的差異（此應取決於對進口商的誠信評估）。如為正面答覆，則可以補償兩個稅率之間的差額。

## 5. 產地來源詐騙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對產地來源詐騙<sup>41</sup>做出定義，產地來源詐騙屬商業詐騙，由於職責級別和原產地規則的複雜性，使不法業者伺機進行產地來源的不實申報。

**產地來源詐騙的原因：**

- 非法獲得優惠稅率。
- 規避進口國的數量限制。
- 規避進口禁令。
- 規避進口國的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其未受規範之進口貨物

---

<sup>41</sup>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 Rules of Origin - Compendium ,  
<http://www.wcoomd.org/en/topics/origin/overview/origin-compendium.aspx> , 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將以低價滲透到進口國的市場並獲得商業優勢。

- 非法滿足進口國規定的文件要求。

**此類型詐騙者可能為：**

- 經紀商—以低價買賣吸引或維持客戶。
- 出口商應進口商的要求—違反規定適用優惠關稅。
- 出口商—誑騙進口國的消費者（如特定原產地對某族群有吸引力）。
- 出口商—規避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並能夠以高價出售。
- 出口商—向進口禁令或限制（配額，衛生安全或植物檢疫要求等）的國家出口。

產地來源詐騙可以透過對文件或貨物進行實物檢查、查詢國家之間交換的訊息、查詢貿易協會的公告訊息、貨船路線或透過統計工具或網路進行其他貨物運輸軌跡等研究來發現是否有詐騙疑慮。至於有關產地來源詐騙的制裁，則取決於出口國及進口國的國家法。

## 附錄二：東協主要區域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介紹

### 1. 東協主要區域貿易協定介紹

本報告主要探討越南之原產地規則，因越南隸屬東協，故以下篇幅主要介紹東協相關區域貿易協定，關稅減免措施相關規定。

#### 1.1.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

東協自由貿易區可視為是東協十國經濟整合的第一步，也是東協經濟共同體的基礎。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的概念於 1992 年提出，會員國包括初始成員的東協六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和 4 個新成員國（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共 10 個國家。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於 1992 年簽署，該協定將大量產品納入關稅減讓的範圍，並致力於消除非關稅障礙、數量限制以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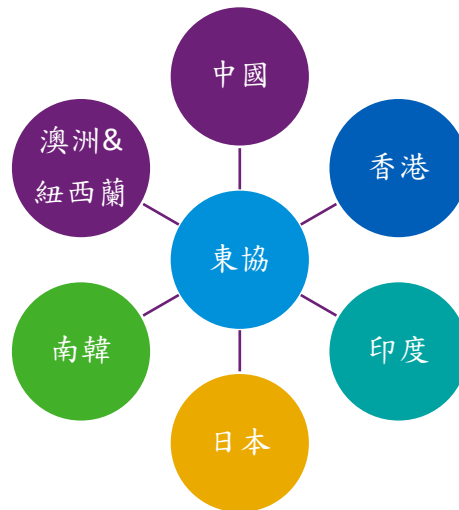
可能影響跨境貿易的措施。東協企圖藉由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成立，打破東協各國間貿易的關稅堡壘外，並希望東協各會員國轉變為一個擁有 5 億人口（當時）的單一經濟市場及重要的生產基地。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原計畫在 15 年內落實東協區域內的貿易自由化，並設定關稅減讓後區域成員間的進口關稅不得超過 5%。但適用此關稅減免的商品必須符合所謂的「東協成分要求」(ASEAN content requirement) — 意即商品至少有 40% 的價值必須是源自東協國家內，才能適用東協自貿區的關稅減免。

東協六國在 1992 年 1 月 28 日簽訂了「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Scheme for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CEPT)，較晚加入東協的越南、寮國、緬甸及柬埔寨則陸續加入此方案。該方案是落實東協自貿區的主要工具。CEPT 貨物關稅減讓範圍涵蓋所有的製造產品，包含資本財、加工農產品及其他在農產品定義外的產品，惟鑑於東協各國皆有高度的農業敏感性，農產品則被排除於 CEPT 的關稅減讓項目外<sup>42</sup>。

此外，東協與區域外國家以「加一」形式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目前東協已與中國、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及印度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全面經濟合作協定。

---

<sup>42</su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東協經濟共同體—成立背景、目的及進展，  
[https://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Path=../Files/PageFile/6522c6a2-e6da-42c0-9dee-1209f43c1a08.pdf](https://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Path=../Files/PageFile/6522c6a2-e6da-42c0-9dee-1209f43c1a08.pdf)，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 1.1.1. 原產地規則<sup>43</sup>

東協各國簽訂 CEPT 協議，以規範適用關稅優惠之原產地認定標準。若由 A 會員國自 B 會員國進口之商品符合 CEPT 之原產地認定，於進口至 A 會員國時可享受優惠稅率或零稅率。

根據 CEPT 協議，若出口貨物符合以下條件，可視為原產於東協成員國之商品：

- 在出口成員國完全取得或製造之商品；
- 非出口成員國完全取得或製造之商品，但其在出口成員國之加工製造過程內含原產自成員國原物料價值比例不低於 40%；或內含自非成員國原物料價值比例不高於 60%；
- 非為出口成員國完全取得或製造之商品，但其在該出口成員國完成最終完工製造程序，且其依累積條款規定內含東協各會員國原產物料價值合計不低於 40%；

<sup>43</sup> 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https://www.asean.org/storage/images/2013/economic/afta/atiga%20interactive%20rev4.pdf>  
f，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 其他滿足產品特別規則之商品。

有關 CEPT 協議之詳細說明與範例如下<sup>44</sup>：

#### 1.1.1.1. 完全取得或生產或獲得 (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Goods )

原則上若貨品在一國以天然或未加工狀態取得，則貨品的原產地為該國家。在東協原產地規定下，視為完全在出口之成員國生產或獲得需符合以下幾點：

- 由出口成員國所收割或採集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在出口成員國內出生及養殖的活體動物；
- 由第二點下出口成員國內的活體動物上取得之產品；
- 在出口成員國內授獵、捕捉、漁撈或捕獲所取之產品；
- 由出口成員國之海底、海床所抽取或獲得的天然礦產或其他的天然生成物（無法歸屬第 1 至第 4 點）；
- 由出口成員國所註冊的船隻從該國領海以外的海域、海床獲取之產品，惟該國須為根據國際法唯一可在該海域、海床上進行捕撈之國家；
- 由出口成員國所註冊的船隻所獲取之漁獵及其他海洋生物；
- 由出口成員國所註冊的漁業加工船上針對第 7 點進行加工或再製的產品；
- 由出口成員國內所收集之產品其本身不能再執行原有的功能，

<sup>44</sup> ASEAN BRIEFING – RULES OF ORIGIN FOR THE 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SCHEME FOR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cad=rja&uact=8&ved=2ahUKEwiZzr-LI5XrAhUMqpQKHTGQDioQFjAAegQIAxAB&url=https%3A%2F%2Fwww.aseanbriefing.com%2Fuserfiles%2Fresources-pdfs%2FASEAN%2FASEAN%2520Rules%2520of%2520Origin\\_ASEANB.pdf&usg=AOvVaw0\\_8YeOczjnyqriAST7t-Uc](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cad=rja&uact=8&ved=2ahUKEwiZzr-LI5XrAhUMqpQKHTGQDioQFjAAegQIAxAB&url=https%3A%2F%2Fwww.aseanbriefing.com%2Fuserfiles%2Fresources-pdfs%2FASEAN%2FASEAN%2520Rules%2520of%2520Origin_ASEANB.pdf&usg=AOvVaw0_8YeOczjnyqriAST7t-Uc)，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亦無法復原或予以修復，只能用以處置或回收之零件或原料；

- 由出口成員國產製或使用過後的產品最終用以處置或回收之原料。
- 在由出口成員國內取材自第 1 到第 10 點生產之產品。

### 【例】

由印度洋補獲的漁獲經由註冊於泰國的加工漁船上進行加工或再製，則該製成的漁製品其原產地歸屬於泰國。

### 【例】

美國公司在汶萊成立原油探勘發展公司，則該原油的原產國為汶萊。天然礦藏由開採地為其原產國，而非以進行開採公司所屬國家為判斷依據。

#### 1.1.1.2. 部分在原產地生產或獲得 – 但達到區域價值內含標準者 (Regional Value Content, 下稱 RVC)

CEPT 對於區域價值內含標準之計算方式，允許出口商可選擇採直接法 (Direct Method)，又稱累加法 (Build-up Method)；或間接法 (Indirect Method)，又稱扣除法 (Build-down Method)。

##### (a) 直接法 (累加法)

直接計算出口商品內含該出口成員國或東協整體區域之原產價值占出口商品 FOB 價值之比例。



- 出口成員國區域內含價值：

$$\frac{\text{由出口成員國取得之原料成本} + \text{直接勞工成本} + \text{直接製造費用} + \text{其他可歸屬成本} + \text{利潤}}{\text{出口產品之 FOB 價值}} \times 100\% \geq 40\%$$

- 東協區域內含價值：

$$\frac{\text{在東協區域取得之原料成本} + \text{直接勞工成本} + \text{管理費用} + \text{其他可歸屬成本} + \text{利潤}}{\text{出口產品之 FOB 價值}} \times 100\% \geq 40\%$$

(b) 間接法（扣除法）

間接計算出口商品內含非東協整體區域之原產價值，以及無法決定原產來源價值，兩者合計占出口商品 FOB 價值之比例。

$$1 - \frac{\text{非東協區域原產物料價值} + \text{無法決定原產地之原物料價值}}{\text{出口產品之 FOB 價值}}$$

$$\times 100 \geq 40\%$$

出口產品 FOB 價值，包括該出口產品生產所用原料成本、勞工成本、各項經常費用與利潤，外加運輸、倉儲與保險等費用。至於非東協原產物料或無法決定其原產地位物料之價值計算，則是以其原料進口當時之 CIF 價值計算。

【例】

A 公司在泰國生產洗衣機，並計畫將洗衣機出口至印尼，為了證明洗衣機符合泰國原產產品條件，A 公司必須證明其洗衣機之 RVC 高於 40%。洗衣機之製造成本如下：

原料/零件	來源	原產地	價值 USD\$
零件 A	泰國	泰國原產	370
零件 B	泰國	泰國原產	100
零件 C	中國	非原產	130
零件 D	未知	未知	150
零件 E	未知	未知	100
加工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出口價值	-	-	1,000

- 若 A 公司使用累加法

根據 RVC 之計算公式 ( $\frac{\text{原料費} + \text{加工成本}}{\text{出口價格}} \times 100\%$ )，由於已知零件 A 為泰國原產，以價值層面來說，該洗衣機的 RVC 明顯會超過 40%，計算過程如下：

$$\text{RVC} = \frac{370 (\text{零件 A}) + 150 (\text{加工成本})}{1,000} \times 100\% = 52\%$$

由於計算之 RVC 大於 40%，因此可認定其原產地為泰國，且 A 公司使用累加法會更容易且不需要查驗其他零件的原產地（包括零件 B 和 C）。

- 若 A 公司採用扣除法

由於零件 D 和 E 的來源尚未確定，因此在帶入公式時需將這些部分視為非原產原料價值的一部分，洗衣機 RVC 計算如下：

$$\text{RVC} = \frac{\text{出口價格} - \text{非原產原料價值}}{\text{出口價格}}$$

$$= \frac{1,000 - 380(\text{零件 C} + \text{D} + \text{E})}{1,000} \times 100\% = 62\%$$

由於計算出之 RVC 大於 40%，因此可認定其原產地為泰國。

### 1.1.2. 輔助性規定

#### 1.1.2.1. 特定商品認定 (Treatment for Certain Goods)

產品原產地的認定標準主要依據原產地基本認定規則，若產品有其特殊認定規則時則從其規定。

#### 1.1.2.2. 累積條款 (Accumulation)

累積條款係指商品的原產價值計算並不侷限於必須完全來自出口國國內生產供應的原物料，由同享優惠的協定成員國進口原物料亦可加計為國內原產價值中。例如 A 成員國向 B 成員國進口原物料後經製造及加工後再運至 C 成員國，其向 B 成員國進口的原物料可視為 A 成員國國內原產原物料。惟須注意，向 B 成員國進口原物料須擁有適當的原產地證明，以證明其來源，且該出口商品內含 A、B 成員國之原產價值占出口商品 FOB 價值之比例仍應超過 40%。

#### 【例】

A 公司在越南製造彩色電視 (HS8528.12)，並將商品出口到新加坡，其中製造電視所需的調節器 (HS8529.90) 為泰國進口。彩色電視之製造成本如下，若該彩色電視之東協區域原產價值不少於該商品出口價格的 40%，則可證實該彩色電視符合越南原產規定。

材料/結構	來源	原產地	價值 USD\$
零件 A	越南	越南原產	100
零件 B	越南	越南原產	200
零件 C (調節器)	泰國	泰國原產	400
零件 D	印度	非原產	200
零件 E	美國	非原產	500
零件 F	中國	非原產	300
加工成本	N/A	N/A	300
出口價值	-	-	2,000

若零件 C (調節器) 是泰國的原產商品，可依累積條款將零件 C 視為越南原產原料，並計算彩色電視 RVC 如下：

若 A 公司使用累加法

$$RVC = \frac{700 (\text{零件 A、B、C}) + 300 (\text{加工成本})}{2,000} \times 100\% = 50\%$$

若 A 公司使用扣除法

$$RVC = \frac{2,000 - 1,000 (\text{零件 D、E、F})}{2,000} \times 100\% = 50\%$$

因為彩色電視 RVC 超過 40%，此商品符合越南原產地規定。

### 1.1.2.3. 微量作業與處理 (Minimal Operation and Process)

為下列目的所為之作業或加工不應被視為決定貨品為一國之完全取得產品之因素：

-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便於裝運或運輸之作業。
- 貨品為上市所為之包裝。

#### 1.1.2.4. 直接運送 (Direct Consignment)

東協關稅優惠待遇之適用除應符合 CEPT 原產地規定外，貨品應由出口成員國直接運送至進口成員國，直接運送係指下列情況：

- 若貨品運送經過任何東協國家的領土。
- 若貨品運送不經過任何非東協國家的領土。
- 貨品運送經過一個或多個非東協國家轉運或暫時存於該國時，應符合下列情況：
  - 該項轉口以地緣而言是合理的或基於運輸路線之考量；
  - 該貨品並沒有在轉口國進行交易或消費；以及
  - 該貨品除在轉口國家卸貨或為了保持良好狀況而進行之運作外，並未經過任何加工。

#### 1.1.2.5. 微量原則 (De Minimis)

微量條款是指可以容忍含微量非原產物料的貨品，在不符合稅則變更的規定下仍得以取得原產認定資格。在東協貿易協定下，對於未符合稅則變更準則之貨品，若其所含非原產物料價值不超過該貨品出口貨品 FOB 價值之 10%，仍得以視為原產產品。

#### 1.1.2.6. 包裝處理 (Treatment of Packages and Packing Materials)

- 基於關稅之評估，貨品及其包裝應分開，此外，對於從會員國

進口之貨品，亦應分別確定貨品及其包裝之原產地。

- 若前述不可行時，包裝與貨品應視為一體，則該貨品之包裝不應視為源自非東協國家。

#### 1.1.2.7. 附屬品、組件與工具 (Accessories, Spare Parts and Tools)

與貨品一起進口及銷售之附件、零件及工具，其數量及種類在一合理範圍內，其原產地不列入認定因素。

#### 1.1.2.8. 不合格之作業 (Non-qualifying Operations)

以下的作業條件不合實質轉型要件：

-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對托運貨物進行換包裝、拆解、組裝；
- 清潔、清洗、過濾或篩選；
- 將穀類和穀物漂白、拋光和上光；
- 原糖著色或形成糖塊；
- 去皮、研磨、剝殼；
- 簡單壓碎或擠壓、切割；
- 篩選、分類作業；
- 簡單包裝及裝瓶、裝箱；
-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黏貼品牌或標籤；
- 簡單混合；

- 成組物件之簡單組合或拆解；
- 簡單的測試或校準；
- 動物屠宰。

### 【例】

若馬來西亞由汶萊進口布料然後出口至新加坡，馬來西亞將其進口布料予以乾洗、整燙及貼上標籤，由於這些過程不合實質轉型要件，因此其布料原產地仍為汶萊而非馬來西亞。

### 1.1.3. 原產地認定準則之比較

協定	完全生產或取得	HS 稅則號別變更	區域內含價值 (RVC)			原產地規則	
			直接法	間接法	原產價值下限	章節	附錄
東協 (AFTA)	V	V	V	V	40%	第 3 章	Specific Products Rules
東協－中國 (ACFTA)	V	V		V	40%	第 5 章	附錄 3
東協－韓國 (AKFTA)	V	V	V	V	40-70%	第 5 章	附錄 3
東協－日本 (AJCEP)	V	V		V	40%	第 3 章	
東協－澳紐 (AANZFTA)	V	V	V	V	40%	第 3 章 第 4 章	

東協－印度 (AIFTA)	V	V	V	V	40%	第 7 章	附錄 2
東協－香港 (AHKFTA)	V	V	V	V	40%	第 3 章	附錄 3-1 附錄 3-2 附錄 3-3

#### 1.1.4. 原產地證明書

申請適用東協優惠關稅，應以出口國當局所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為憑，核發程序並應依出口國當地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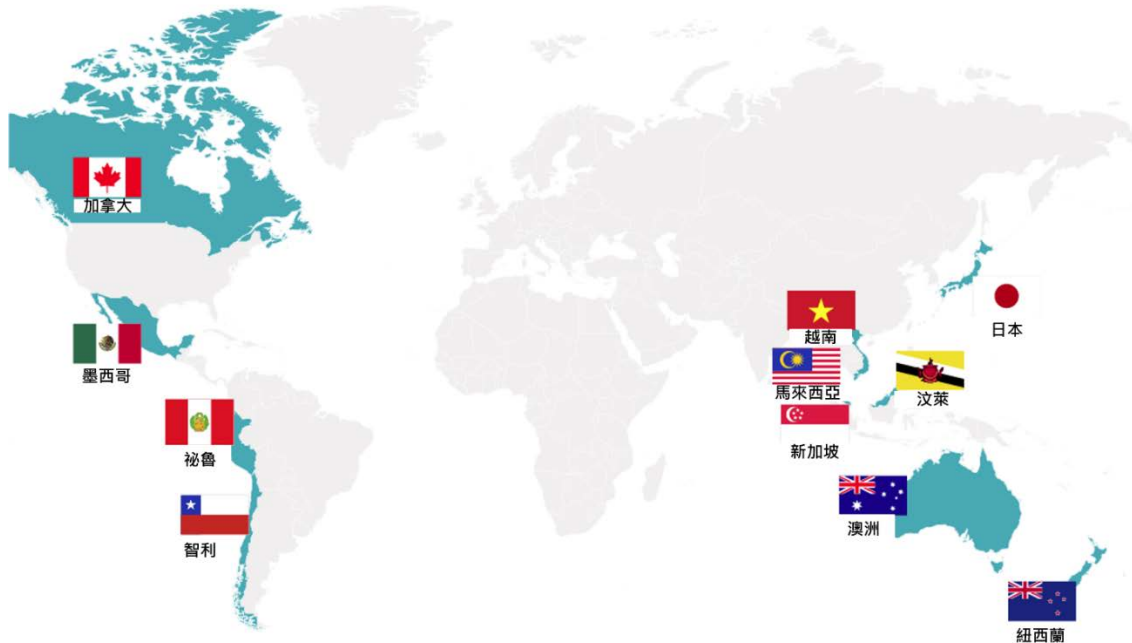
協定	原產地證明書	協定	原產地證明書
東協 (AFTA)	Form D	東協－澳紐 (AANZFTA)	Form AANZ
東協－中國 (ACFTA)	Form E	東協－印度 (AIFTA)	Form AI
東協－韓國 (AKFTA)	Form AK	東協－香港 (AHKFTA)	Form AHK
東協－日本 (AJCEP)	Form AJ		

## 1.2.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原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及秘魯 12 國於 2016 年簽署「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簡稱 TPP)，在美國退出 TPP 後，TPP 改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並於 2018 年完成協定簽署。CPTPP 之成員國總 GDP 高達 10.2 兆美元，占全球 GDP 之 13.6%，與臺



灣貿易額占臺灣對外貿易總額之 25.25%，對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十分關鍵<sup>45</sup>。



CTPTT 於 2018 年 3 月 8 日在智利簽署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生效。其中墨西哥、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加拿大、澳洲及越南已開始實施，而秘魯、智利、馬來西亞、汶萊尚未實施。

該協定共有 30 個章節，包括貨品貿易、電信及金融之服務貿易、環境、電子商務、政府採購、競爭政策、政府控制事業、中小企業、知識產權、勞工、透明度與反貪腐及投資等內容。在美國退出 CPTPP 後，便暫緩實施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投資等相關 22 項規範<sup>46</sup>。

由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柬埔寨彼此間因地

<sup>45</sup> 中華民國外交部一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簡介，  
[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5F02B11AD7FC4A1B&sms=37D27039021F6DF7&s=CC43A6356803D49B](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5F02B11AD7FC4A1B&sms=37D27039021F6DF7&s=CC43A6356803D49B)，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sup>46</sup>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https://www.dfat.gov.au/sites/default/files/tpp-11-treaty-text.pdf>，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理位置鄰近、利害與共，外加文化等其他因素的影響，得以成立區域組織。因應中美貿易戰影響，為避免被美國處以懲治性關稅，臺商除了降低對中國大陸投資的比例外，更將偏重勞力密集的產業投集延伸至生產成本較低的前述六個東南亞國家。

### 1.2.1. 原產地規則<sup>47、48</sup>

根據 CPTPP 原產地規定，產品若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視為具 CPTPP 原產地：

- (a) 產品全部在 CPTPP 區內種植、收割或捕撈之產品。
- (b) 產品全部在 CPTPP 區內生產且僅使用具有 CPTPP 原產地之原物料。
- (c) 產品在 CPTPP 區內生產且使用不具 CPTPP 原產地之原物料，但符合任一原產地規則第三章附錄 3-D 規定之三項標準：
  - 稅則號別轉換，包含章（前 2 碼）、節（前 4 碼）、目（前 6 碼）三種層級。
  - 區域內含涵價值達到比例，包括 3 種計算方式及 1 種汽車專用之計算方法：
    - 集中價值方法（Focused Value Method）

$$RVC = \frac{\text{商品價值} - \text{FVNM}}{\text{商品價值}} \times 100\%$$

<sup>47</su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 CPTPP—第 3 章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https://cptpp.trade.gov.tw/Information?Source=uqCYi%2FRlptM5N7trgu%2F43Q%3D%3D>，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sup>48</sup>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Guide to obtaining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when exporting and importing goods using CPTPP，<https://www.dfat.gov.au/trade/agreements/in-force/cptpp/outcomes-documents/Pages/guide-to-obtaining-preferential-tariff-treatment-when-exporting-and-importing-goods-using-cptpp>，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 - 間接方法 (Build-down Method)

$$RVC = \frac{\text{商品價值} - \text{VNM}}{\text{商品價值}} \times 100\%$$

## - 直接方法 (Build-up Method)

$$RVC = \frac{\text{VOM}}{\text{商品價值}} \times 100\%$$

## - 淨成本方法 (Net Cost Method)，僅適用於汽車及汽車零配件

$$RVC = \frac{\text{VNC} - \text{VNM}}{\text{NC}} \times 100\%$$

其中：

FVNM 係指包括附錄 3-D (產品特別規則) 所列舉而無法判定其原產地並用於貨品生產之非原產材料之價格，亦即未列舉於附錄 3-D 之非原產材料不可用於決定 FVNM 之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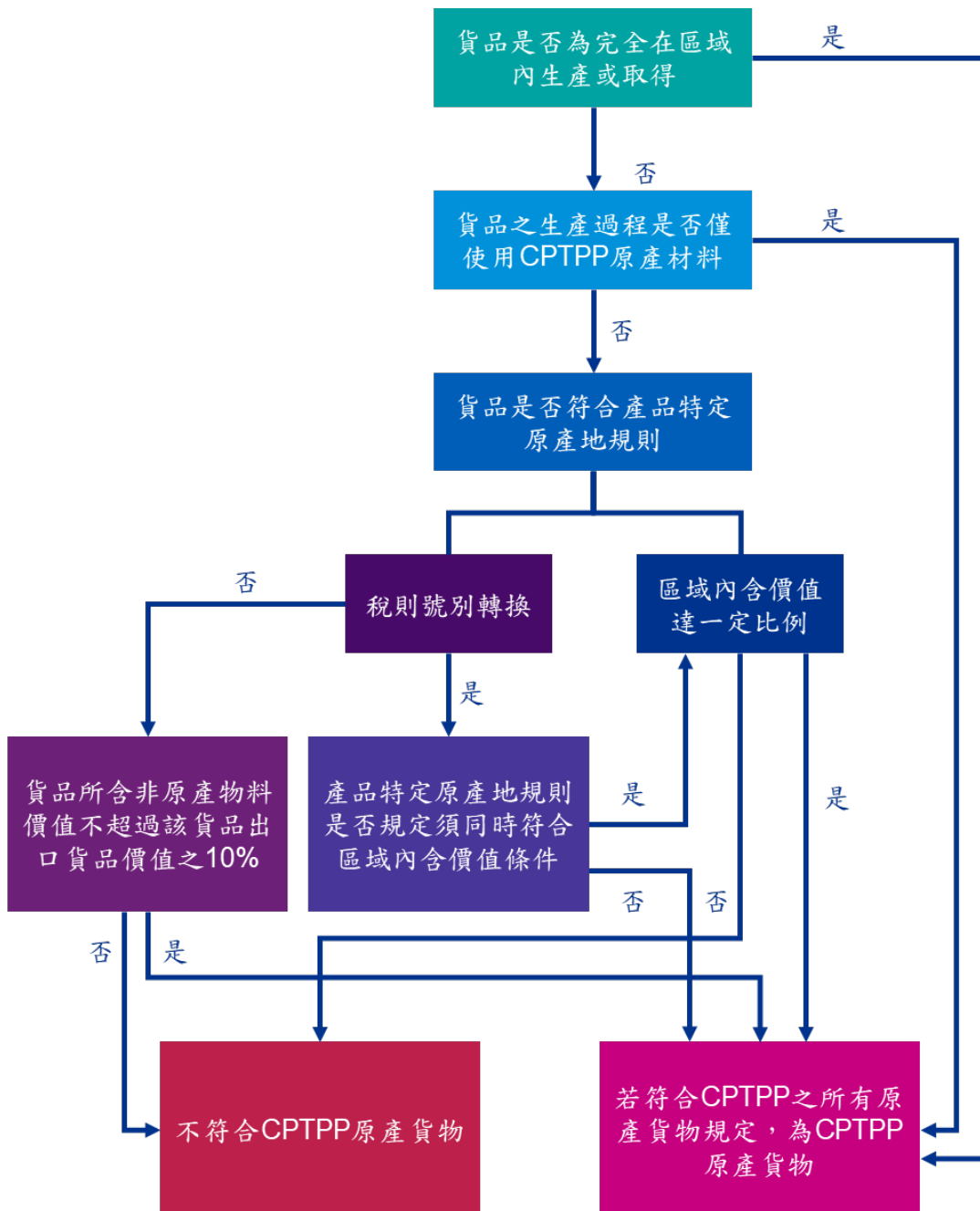
VNM 為用於製造貨品之非原產材料，包括原產地不明之材料。

VOM 係指在一方或多方成員國領域內所出產，用於製造貨品之原產材料。

NC 係指貨品依據原產地規則第 3.9 條 (淨成本) 規定所決定之淨成本。

由上可知，基本上 CPTPP 對於原產地認定規則與東協 CEPT 類似，且 CPTPP 亦有累積條款 (由同享優惠的協定成員國進口原物料亦可加計於國內原產價值) 與微量條款 (貨品所含非原產物料價值不超過該貨品出口貨品價值之 10% 且該非原產材料未達稅則號別變更，仍得以視為原產產品)。此外，

CPTPP 亦有直接運送之規定，即若原產貨品未經過任何非成員國領域即運送至進口成員國，該貨品應予認定維持其原產狀態，惟原產貨品如於運輸時經過一個或多個非成員國領域內，但除依進口方所要求進行之卸貨、重裝、自散裝貨物運離、儲存、加標籤，或是任何其他使貨物保持良好狀態或運至進口方之必要程序以外，未進行其他作業，仍可認定為原產貨物。



### 1.2.2. 原產地證明書<sup>49</sup>

CPTPP 採自行認證原產地機制，可自行認證原產地適用對象為：

- 進口人；
- 出口人；
- 生產人。

惟 CPTPP 不強制各成員國於協定生效後立即適用自行認證原產地制度，其中對於進口貨物，越南、汶萊、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等國在協定生效日起 5 年內可保留，不適用進口商自行認證原產地之機制；對於出口貨物，各成員國自協定生效日起 5 年內（可延長 5 年）可同時適用下列產地認證機制：

- 由權責機關簽發；或
- 符合條件之出口商自行認證原產地。

CPTPP 沒有規定原產地證明書格式，且可以為紙本或電子檔，惟原產地證明書須載明各項內容包括：

- 認證人資格（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
- 認證人、出口人及進口人之資訊；
- 貨品之描述及稅則號列；
- 貨物適用之原產地標準；
- 原產地認證期間（如有多批貨物）；
- 授權之日期及簽名。

---

<sup>49</su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越南適用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TP)原產地規定，<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657275>，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CPTPP 允許進口商於進口貨物時即享有該協定下之優惠關稅稅率，但若在進口時未繳交原產地證明書且已享有關稅優惠，則須自進口日起 1 年內（或依進口國之規定期限）補繳該進口貨物之原產地證明書，並可要求退還已繳納之關稅差額。

對於符合 CPTPP 原產地且產品報關價值不超過 1,000 美元之貨物可不提供原產地證明書，於進口時得直接享有 CPTPP 關稅優惠。此外，若多次出口同一種產品，且原產地證明書上已載明每批貨物之出口時間（該期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則可適用同一張原產地證明書。

### 1.3.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sup>50</sup>

16 個成員國包含東協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與六個 FTA 夥伴國（印度、中國、日本、韓國、澳洲及紐西蘭）。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下稱 RCEP）成員國涵括全球約一半的人口，同時占全球貿易總額的 30% 及全球出口額的 25%。

該協定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間舉行會議，以商榷協定內容。協定內容包括：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關務、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措施、技術法規評鑑程序、貿易救濟、服務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政府採購及爭端解決等。

RCEP 為減少貿易壁壘及改善市場機制，強調以東協為中心、以 FTA 夥伴國為基礎，進一步加強整合各 FTA 的自由化程度，以促進成員國間的貿易及投資。此外，RCEP 考量各成員國間經濟發

---

<sup>50</sup> ASEAN—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https://asean.org/?static\\_post=rcep-regional-comprehensive-economic-partnership](https://asean.org/?static_post=rcep-regional-comprehensive-economic-partnership)，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展程度差異，給予特殊之差別待遇。

藉由加入上述 AFTA、CPTPP 及 RCEP 等區域貿易協定所帶來的關稅優勢，以及加入區域協定以符合個別原產地之規定，使產品更具競爭力。透過積極推動及參與各項協定，上述東南亞國家無疑成為中美對決下的贏家。透過後續章節將分別介紹六個目標國家所加入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有助於臺商進一步了解各國商品可享有之關貿優惠，以做為未來投資設廠或供應鏈安排之參考。

由下圖可知，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柬埔寨均加入 AFTA 及 RCEP。其中僅越南及馬來西亞有加入 CPTPP；同時越南及馬來西亞是六國之中唯一有加入三項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足見其在拓展國際貿易之企圖心。

